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

上海拆城案報告

吳馨編輯

上海拆城案報告目次

第一類 發起組織

代理江蘇都督莊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指令

公民姚文樹等呈縣署文

縣公署批答

民政總長李照會

市長莫錫綸等呈文

城濠事務所組織誌略

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第二類 簽欵善後

縣公署呈省長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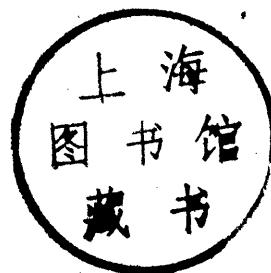
縣公署呈催指令文

省長應指令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2808



246323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縣公署遵繳地價文

省長應指令

縣公署報告縣議事會拆城善後案

縣議事會移復修正處理城濠善後事宜案

省長韓准財政部函復核准備案訓令

縣公署布告舊租戶

事務所通告舊租戶函並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事務所登報廣告

事務所展期廣告

第三類 調查答復

台營官地局局長朱遵令知會上海營地歸另案辦理移文

台營官地局局長馬遵查城濠餘地移文

都督長札吳知事

都督張札翁委員

翁委員來函

吳知事復函

國稅廳電

國稅廳奉財政部令派翁委員查復知照縣署訓令

吳前知事致翁委員節略

省公署奉國務院電飭洪知事查復訓令

吳前知事致洪知事節略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吳知事專案移交新任卷宗函

請遴員接管函

洪知事復函

賡續移交圖表四柱清冊並欵目清單函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拆城善後事務所造送收支四柱清冊並表四種

北半城工程詳表四種

北半城畝分間數支配表

上海城濠幹支各路名稱界址保圖清單

第五類 交涉

第一種 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

華法馬路聯合辦法七條並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續訂附件

縣公署致法總領事喇函

法副領事李畢麗復函

法副領事李畢麗函

縣公署致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函

縣公署致法總領事甘函

法總領事甘來函

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法總領事甘來函

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民國路華法分界碑地點表

法公董局工程師來函

縣公署致市總董陸函

第二種 英兵義塚讓路換地案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淮英領函請保存兵士義塚致縣公署函
縣公署復交涉使陳轉商英領擬擇地代遷兵塚以便路線函

交涉使陳淮英領函請暫緩工作函

復交涉使陳暫緩工作待商函

西區區董梅送英兵義塚碑帖函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次

六

交涉使陳抄送譯文信件並索地圖函

致交涉使陳送路線地圖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來往二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英領函)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英領函)

致交涉使陳修正路線仍請商讓塚地函

致交涉使陳公共工部局築路礙及華塚請備參攷函

交涉使陳准英領復允會勘商辦函

復交涉使陳派員赴英署面商函

交涉使陳照送英領開具條款函

復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磋商新牆圖樣函

交涉員張准英領復約派員面議函

致交涉員楊照送議妥牆圖並交換塚地二圖函

致市政廳轉知慈善團讓路換地辦法函

交涉員楊淮英領復勘定東牆收進界址函

交涉員楊淮英領復補送地圖存案函

第三種 城廂向無道契聲明習慣案牘

縣公署致通商交涉使陳函

交涉使陳復函

通諭城廂各圖保

附 圖

上海城濠溝井路線圖計四段

民國路中法分界界碑圖

北半城陰溝陰井剖樣圖

上海拆城案報告

目 次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一類 發起組織

※代理江蘇都督莊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指令

據該縣公民姚文柟等來呈請拆城垣並贊成簽名公民姓名暨各團體代表清摺一扣均悉
所稱省議會議決城改爲市固將使城內外地方聯絡貫通一切便利則城垣實爲障礙之物
公議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竭力整頓俾全市街衢一律修治非特內地商務可以
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吾土等語自是洞明時勢振興市政之要論且據多數贊成拆除
亟應准如所請該民政長速卽會同市公所妥籌詳細辦法呈候核奪並仰知照此令摺存元
年元月十八號

※公民姚文柟等呈縣署文

爲呈請事竊查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間上海縣紳士姚文柟等爲城垣阻礙商埠難興集議公
決拆去城垣修築馬路使城廂內外蕩平坦直爲振興商埠之基礎公同具呈蘇松太道袁詳
請核准旋因守舊紳民不無反對僅於舊有七城門外先行添闢尚文福佑拱辰三門以便行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一類 發起組織

二

人出入較諸盡拆城垣之便利相去固不啻霄壤也夫揣當時反對拆城者之意豈不以城垣之設賴以限戎馬而衛民居乃何以此次光復九月十三以前城內居民負笈擔囊紛紛遷出以城中爲險地而爭集於無城之所此又文柂等所大惑不解者也比奉行知省議會議決城改爲市固將使城內外地方聯絡貫通一切便利則城垣實爲障礙之物而上海縣城外東西北三面均爲租界十六鋪迤南馬路外濱黃浦內逼城墻展拓旣難迴翔無地欲使商埠興盛非亟拆城垣不可方今組織共和力圖進化文柂等開會公議仍擬將上海城垣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竭力整頓俾全市街衢一律修治非特內地商務可以振興即租界人民亦必樂歸吾土幸當此世界光復百度維新地方人民對於拆城之舉當多數贊成爲此備文呈請

核准示遵人民幸甚除呈

蘇都督暨上海民政總長外須至呈者
滬

計送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

日呈

※縣公署批答

本邑地當江海要衝華洋總匯爲中國通商第一巨埠論保守則商團巡警不爲不多論開拓則頽垣淤河轉生障礙拆城之舉有益無損固不待煩言而解也前於丙午年間地方士紳曾援天津成案主持拆城推廣馬路以保存利權之議本民政長亦嘗追隨諸君子後共表同情乃時機未熟不獲實行爲憾當茲庶政革新全賴衆志成城維持大局萬不能仍持閉關主義冀與世界列強相抗衡上邑風氣夙號開通世會所趨吾父老子弟當不以斯言爲河漢茲閱來牘所陳各節深堪嘉佩旣據通呈仍候

蘇 滬軍都督批示遵行單存此復元月十四日

* 民政總長李照會

照會事據上海公民姚文枏等呈稱 同前由 等情並奉

滬軍都督照會據姚文枏等具稟前情除批拆城爲振興商業之基礎所見極眞應卽照准仰候飭下民政總長轉飭民政長及市長妥辦外相應照會查照辦理等因前來奉此查前奉蘇都督行知省議會議決辦法城改爲市爲商業一方面論固須拆除城垣使交通便利卽以地方風氣人民衛生兩項論尤當及早拆除以便整理劃一此次諸君提議拆城誠爲當務之

急既奉

滬軍都督府批准應即照除批外希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望切施行須至照會者

中華民國元月十四日照會

※市長莫錫綸等呈文

爲呈請事奉

民政總長照會據上海公民姚文柂等公呈拆除上海城垣改築馬路以興商務一案曾奉
滬軍都督據稟批准照會本總長轉飭民政長及市長妥商辦理當經照會貴市長會同民政
長妥議辦法即日動工拆除並將城濠改設大陰溝填築馬路以便交通在案此案旣經核准
應即照行茲定於正月十九日即陰曆十二月初一日先將東城舊道署東首及救火聯合會
門前兩處城基卽行拆卸使行政上早得交通之便再將西北城垣迤邐拆除一面規畫填濠
築路事宜切實興辦合行照請迅移民政長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相應呈請
察照施行須至呈者

中華民國元年元月十七日呈

※城濠事務所組織誌略

當呈准拆城之後集議於上海南市市政廳依由縣會同市公所籌辦之指令組織事務所當場公推臨時職員以縣民政長吳君懷疚任所長市長莫君子經任副所長梅君問羹任總務科潘工程師克恭任工程科都君屏翰任地畝科陸君伯鴻任交涉科並推舉評議員若干員議決北半城隣近法租界關繫較重先行開築大溝拆城填濠而後築路繼因南半城亦須進行推定王君睦生分任南半城工程兼清理濠地事此事務所組織之大略也

元年秋民政總長李呈江蘇都督自請取銷職務因將城濠案卷移送縣署同時梅君問羹辭總務繼而市鄉制頒行市政廳改選莫市長辭職并辭城濠事務所副所長之任先是以拆城築路一時籌款無着由市長莫君呈請民政總長李核准於閘北水電公司已還道款內撥借規銀五萬兩聲明俟拆城築路籌款有着即應如數歸還等語至是北半城築溝未完的款仍無着乃復集議公決以後工程款項由縣設法籌措云

※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一拆城填濠築溝

銀元五萬二千五百元

說明 自西門起至小東門共長八百五十丈內有陰井三十口大號陰溝一百五十丈連陰井每丈約須七十元計需銀元約一萬五百元次號陰溝約七百丈連陰井每丈約須六十元計需銀元約四萬二千元大號陰溝高六尺闊四尺陰井高約一丈五尺裡淨四尺方牆身二十五寸厚次號陰溝高五尺闊三尺四寸陰井高約一丈五尺裡淨三尺四寸方牆身二十五寸悉用一合三水泥黃沙砌就

一添用新磚

銀元三千三百三十元

說明 城磚過大且不整齊不合砌造發圈之用故須添用新磚四十五萬每萬連力約須銀元七十四元共需銀元三千三百三十元

一側平石

銀元六千五百元

說明 照市價每丈八元長約九百丈計需銀元七千二百元因有拆下之舊石料約可抵做二百五十丈惟須加工資每丈五元一角計銀元一千三百元實足新料六百五十丈故需銀元六千五百元

一路底路面

甲 石屑路

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元

說明 自西門至新北門作石子幹路惟此項石子艱運來途市價飛增故每方連工資需銀元九元共約長五百五十丈濶約扯四丈合二千二百方計需銀元一萬九千八百元

乙 石片路

銀元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

說明 邇來本埠石片單少價又昂貴連煤屑三和土每方工料須銀元七元自新北門至小東門長約三百丈闊約扯三丈五尺合計一千五十方又石子幹路邊約一百六十方及側石上面全路共計約八百方支路約二十五條每條約二十五方共約六百二十五方統計石片街二千六百三十五方計需銀元一萬八千四百四十五元

一零星工程

銀元九千元

說明 此項工程係關包工之外由事務所雇工預算約計九千元

以上共計銀元十萬九千五百七十五元

一貼費

銀元七千元

說明 因築路而被拆之屋應貼其拆屋之費約需銀元七千元

一
畫圖督工
監工薪水及辦事雜費
銀元五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五分

說明 按工程用費五釐照計

一工用器具

銀元二千元

一臨時工費

銀元一萬九百五十七元五角

說明 按工程用費一成照計

以上共計銀元二萬五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五分

統共計銀元十三萬五千十一元二角五分

民國元年五月 日北半城工程科呈

※南半城拆城填濠造溝築路工費概算

自小東門起迤南至西門長八百九十丈

小西門
大南門之間支溝一條自城根南至陸家浜長九十丈

排三尺圓瓦筒溝 每丈五只下用三和土
下用石子水門汀底上用鐵蓋

估銀四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元

天窗四尺方 每丈工料四十八元二角

估銀二千零四十元

六寸瓦筒八脚溝 五百條 每條工料十二元

估銀六千元

兩邊各街弄頭出水溝用二尺圓十二寸圓九寸圓瓦
同不等六十條每條扯四十元

估銀一千三百三十五元

接通兩邊居戶出水溝用六寸瓦筒扯每丈一元五角

估銀一萬零九百八十七元

城河填泥 並運平餘泥約八千一百四十二方 三和土寸半拷子六分拷子黃砂

估銀三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

側石平石 三和土底水門汀接頭金山石條 每雙丈七元

估銀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元

側石上砌石片路 金山石片煤屑底 每雙丈一方每方四元

估銀三千五百六十元

拆屋費 平屋二百零三間每間二十元 每丈四十五幢每間四十元

估銀五千八百六十元

拆城墙 城圈四個每個三百元 每丈十元

估銀五千六百三十元

支溝路一條三尺圓瓦同三和土石砂路面

估銀七千零九十七元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一類 發起組織

十

因小南門北首薛家浜至西門肇家浜兩頭出水太遠在中間山川壇西首築此總出水溝路以便泄水至陸家浜

雜費薪水作五釐

估銀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預備費作五釐

估銀六千七百二十五元

共估銀十四萬七千九百六十四元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

南半城填濠築路工程處呈

第一類 築欵善後

*縣公署呈省長應文

爲呈報拆城善後事宜築溝造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便整理而充經費事竊照上海拆城之舉創議多年卒以阻力孔多迄未實行光復後由公民姚文柄等公呈重申前請經 前江蘇都督莊 前滬軍都督陳先後批准並由 前民政總長李照會知事會同上海市總董妥爲規畫各在案查拆城填濠事屬創舉除舊匪艱建設爲難綜厥大綱不外乎交際衛生交通養路諸大端而要非寬籌經費不爲功謹爲我

省長縷晰陳之一曰交際上海北半城本與法租界接壤自小東門起至西門外之方浜橋止處處接觸若不將路權警權及一切管理之權分別劃清無以善後業與前法總領事喇今法總領事甘一再磋商並得淞滬警察廳長及市董事會之同意訂定聯絡辦法七條附件三條又續訂附件四條於聯絡交誼之中仍事事以劃清權限爲宗旨期於融洽分明不相侵越今將條件錄呈 鈞覽俯賜備案以昭慎重一曰衛生城濠河身高於浦江淤積汚穢蓄洩兩難先以築造大溝分段洩瀉俾城廂內外居戶有所宣洩次運泥填平以築路基路成後於兩旁

酌栽樹木推廣電燈水管並擬令上海市酌立菜場其沿城苑檣壞屋亦須次第拆除另行整理一洗從前藏垢納污之習一曰交通環城一週繞以電車藉便行旅除幹路外擬闢支路口三十餘處俾城內居民同受交通之益一曰養路新築之路最易淤陷下土本鬆非一再壓堅隨時修補恐目前坦蕩之途不久即變成崎嶇之道此養路經費尤不得不預爲籌備者也統計一切工程除電車菜場另行規畫及利用城磚城泥築溝填濠外概算幹路長九里餘寬十二邁當至十五邁當不等支路口三十餘處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其常年養路之費尙未計及自開工以來先由前民政總長李借墊銀元六萬數千元次由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挪墊銀元四萬餘元又將原有撈挖城河經費陸續提湊僅將北半城大溝造竣支溝接齊現正建築路面其南半城五箇溝雖已定製齊全而埋溝及路面工費尙無所出竊思此項大工需款至鉅祇有就地設法將填濠築路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而養路之費亦可不致無着惟事關公衆究非移湊墊補所能濟事必須地方團體公衆擔負確定名義始可繼續辦理案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凡不供公用之官有土地得撥給地方自治團體之公用擬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請求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

餘地撥給公用仍案照第十一條準用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繳價承領查
上海縣志內載城濠地九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每畝準熟田一畝計準熟田十六畝二分
九釐一毫每畝五升科則年納不及一石以糧田論似非官產惟歷年由縣墾完並無業戶自
應以官地論益以城牆基址除去幹路支路淨計餘地約一百四十畝有奇此城濠官地之原
額及丈見實地之大略也更以前清綠營出租納費常年所進爲標準約租息銀元一千數百
元以息推本擬繳價銀元一萬四千元以符檢查規程第八條第一款從前之價格此項基地
非大加整頓無從增進收益爲國家設想實需重大保管之費按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
理由合併聲明如蒙 指令照准應繳地價卽於縣地方費內設法措繳一面由參議兩會議
決繼續擔負城濠路工一切事宜以持久遠而資整頓至此項幹路或正名縣路或完工後委
托上海市管理另行酌定所有拆城善後事宜現由縣地方名義擔負請繳價承領城濠餘地
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指令併乞據情函致

江蘇都督程一體備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上海縣知事吳 馨

計呈抄件兩份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 日

謹按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第八條內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官有財產應開列左之各款送經審計處或分處核准等語本省未設審計分處自應照開各款請省行政公署核准

一種類 城濠有糧官地

二位置 沿城濠一周

三實數 原額九十七畝六分有奇丈見約一百四十畝

四附屬品 原有城牆已拆除築溝造路別無附屬品

五從前購買價格 並無購買價格惟常年納糧八斗有奇地租一千數百元
六時價 城濠鄰近法租界地段本應繁盛祇以城垣阻隔穢水積污交通不便故地租價

格低下如築溝造路既畢價格必倍增惟整頓工費先需銀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按照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合併說明請酌予變通

七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以常年收益地租推算本銀約銀元一萬四千元

(原呈附華法馬路聯絡辦法若干條詳見第五類茲不複載)

※縣公署呈催指令文

爲呈請查案指令飭遵事竊照上邑拆城善後事宜築溝造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便整理而充經費一案業於七月十一日備文呈請

察核指令祇遵在案迄已多日未蒙指飭合再照錄前次呈文並抄件二份具文呈請
鑒核迅賜指令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上海縣知事吳 馨

計呈抄錄呈文等件一本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九日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二類 等款善後

十五

奉省長應指令

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此項工程
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業經該知事陸續挪借墊用茲以工已及半亟須籌款善後請
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遵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
行章程繳價承領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自係爲結束重要工程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據呈領地
辦法亦核與定章相符應行照准仰卽將應繳地價銀一萬四千元兌解省庫所有路工應須
繼續進行事宜即由該知事督同地方自治團體妥慎辦理以持久遠再察核附呈市政廳與
法公董局訂立關於路權警權聯絡辦法七條附件三條又續訂附件四條該知事並未先期
呈候核示殊屬不合姑念所訂條件尙屬妥準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三日

奉縣公署遵繳地價文

爲遵奉指令措繳地價解請飭收事竊奉江蘇省行政公署指令內開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
繁云云照前敘至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到署奉此查此項路工現正繼續進行遵飭督

同地方自治團體將一切工程事宜妥慎辦理以期早觀厥成而垂久遠一面先於縣地方費內設法籌措將核准承領應繳地價計銀元一萬四千元於八月十六日就近解交上海本庫兌收取有驗收據二聯除將未聯裁存備致外合將中聯驗收據一紙具文呈解俯賜鑒核飭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民政長應

計呈解 承領城濠餘地繳價銀元一萬四千元兌交上海本庫驗收取有驗收據一紙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四日

某省長應指令

據呈遵令措繳該縣城根地價銀一萬四千元前來業已飭司兌收矣仰仍督同地方自治團體將路工一切善後事宜妥慎辦理期垂久遠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考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某縣公署報告縣議事會拆城善後案

上海拆城之舉於光復後呈准 都督實行雖由縣知事兼任所長然事屬臨時國家地方名

義尙未確定現經援據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呈奉 省長核准以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承辦工程並繳價承領城根餘地以期整理取資逐漸抵償並已由 省公署咨部備案一面籌借現欵繳價清了茲將原呈指令抄錄全份送請 貴議會備案俟工程告竣經費有着再行詳細報告二年九月

崇縣議事會移復修正處理城濠善後事宜案

查城濠地每六畝準熟田一畝本係有糧之地歷年忙糟由縣完納自是縣有產今復按照審計處擬定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由縣知事呈奉前江蘇民政長應核准繳價將城濠公地除築路外全數由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作爲縣地方公產名義既已確當處理亟應規定所有已繳城根地價銀圓一萬四千元應於二年度縣地方費預算內追加並列入是年決算至拆城墳濠築路及一切善後事宜業經呈准地方自治團體承辦縣知事本處於監督地位嗣後工程經費如何籌劃如何抵償以及如何發展地方事業無論職權有無更動自應責成原辦城濠事務所所長恪遵前民政長應妥慎辦理之指令始終其事隨時將辦理情形報告於本議事會務使全工一律告竣期於縣地方自治諸大端日臻發達以資振興而垂久遠應函

請縣知事查照施行

奉省長韓准財政部函復核准備案訓令

爲訓令事內務司案呈案准

財政部函開淮咨稱查江蘇境內水陸台營官地隱匿弊混相沿已久業經設立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根據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特頒清理細則派員專辦分別酌量徵租召領在案查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條內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變賣時既經核准後應由主管衙門按照審計規則第十九條或自行發賣或用投標方法分別辦理但須將買賣契約送處備核等因現在江蘇省審計分處尙未成立所有關乎台營官產召領事宜均由本民政長代行使其職權該局陸續呈報召領各處台營官地以及房屋等官產均經分別核辦茲據上海縣知事呈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上海縣城垣經光復之初呈准拆毀東西北三面城根之地毗連租界舉凡地方事業均須急起直追力謀發展惟地方財力不足請領城濠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與尋常請領台營官產情事不同且該知事所請亦核與定章相符業經指令照准

除各處召領台營官產案件應俟該局清理完竣呈報後再行彙案咨行貴部備查外所有蘇省清理水陸台營官地辦法以及上海縣城濠餘地由縣地方自治團體繳價承領情形合將全卷鈔錄咨請貴部查照備案等因並鈔附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細則上海縣呈文并附件一份前來本部查官有收益財產之管理及處理係屬財務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應由本部主管前經頒定清查表式通行各省填報本部以憑處理在案上海縣城濠地既屬官地自應按照表式將其額數位置價值等項填明報部聽候處理今以最低價格准由地方自治團繳價承領殊於本部統一計畫有所妨礙特以此次將濠地丈見一百四十畝歸上海縣地方自治團承領係爲公益起見尙可通融辦理由部備案嗣後不以爲例等因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日

崇縣公署布告舊租戶

卷查上海拆城填濠築溝造路一案迭經稟承

省令次第籌辦北半城路面將成南半城埋溝亦已開辦概算幹路長九里餘寬十二邁當至

十五邁當不等支路口三十餘處除利用城磚城泥築溝填濠外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現已籌墊十二萬有奇其常年養路之費一切公共建築物尙不在內此項大工需款既鉅斷非借墊湊補所能濟事祇有就地設法將填濠築路餘地劃分段落整理取資逐漸抵償查建築工程爲地方應負之義務城基濠地乃國家所有之主權若不將名義事實兼籌並顧設法貫通何以善後前經本公署遵奉

審計處頒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擬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義請求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撥給公用仍按照第十一條准用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縣地方費內繳價承領呈奉

前省長應指令內開據呈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此項工程共需工料銀元二十八萬有奇業經該知事陸續挪借墊用茲以工已及半亟須籌欵善後請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名義將此項關係全縣之城濠餘地遵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繳價承領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自係爲結束重要工程發展地方事業起見據呈領地辦法亦核與定章相符應行照准等因業經遵辦並蒙咨部立案一面備

函知會縣議事會查照在案除量度路形區分段落並按照舊租戶原租畝分分別就近支配先儘召變繳價另行繪圖通告外所有上海拆城善後事宜現由縣地方名義擔負並已繳價承領城根餘地奉准咨部立案各由應先公布咸使聞知特此布告二年十月八日

※事務所通告舊租戶函並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敬啟者上海城濠善後事宜前由縣公署呈明

前省長應暨

省長韓由全縣地方名義擔任工程並奉撥城根餘地整理取資藉充經費等因咨由

財政部核准經縣公署布告周知在案茲經擬訂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先儘舊租戶繳價承領給諭管業除登申新兩報通告各舊租戶儘先來所看閱圖表以憑解決外爲再通告希

執事或有權代表人卽於一個月內來本事務所接洽切勿遲誤此致

上海城濠事務所啟陽曆十二月十日

附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

一、北半城城濠築路餘地辦法

一、北半城原有城濠基地四十畝有奇現益以城基除去幹路裏圈路及支路口二十五處外丈見淨地六十畝有奇按照形勢取建築上之便利劃分若干段每段分若干號詳見地圖二、前條城濠餘地內除二十畝左右分別留作公共建築基址並另行召變外仍留出地四十畝有奇先儘舊租戶繳價承買並按舊租戶從前之間數地段畝分丈尺依現定之地形酌量支配假定間數其有舊屋因礙路線拆除者亦一律就近支配地點俾昭公道詳見地圖三擬設揭示場三處廣告場三處公園一處公共電話三處公共消防所三處菜場一處堆積物料場二處公廁若干處均在前項留出公地之內儘先提出

四、拆城墳濠築溝造路後城內外交通既便市面亦復毗連因按照內外市面繁簡邀同明白建築情形之員酌中公估地價分等支配詳見另表

五、舊租戶按照現定地點如願承買者依地價表所定價格淨繳百分之八十以昭優待

舊租戶如不願繳價即另行召變仍於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以作補償舊屋之價

六、將來翻造房屋應取堅固整齊勢不能如從前之凹凸參差隨意位置自以幢數較多者爲

合算如有零星之戶欲與人合造或歸併無從接洽者本事務所內設立介紹所特派專員代爲紹介以免曠廢而期兩便

七凡繳價管業之戶給以印諭地圖立即過戶註冊承糧

八向來城廂以內並無洋商租契此項繳價管業之戶應以華人爲限

九通告舊租戶自陽歷十二月十一號起除星期外每日上午十點鐘起下午四點鐘止可到事務所閱看地圖價表等以定辦法以一個月爲期如逾期不來接洽或不願繳價即照第五條第二項辦理

十爲振興市面起見此項城濠基地房主房客應繳房捐暫緩一年起徵

十一南半城辦法應俟路成後另行規定

※事務所登報廣告

上海城濠事宜現奉 財政部核准由上海全縣地方名義承辦工程並將餘地整理取資以充經費本事務所對於舊租戶給以四種權利 一地點無論從前之屋已否拆除一律秉公支配地點可來看圖樣 二優先按照現在支配地點先儘舊租戶繳價給諭管業以一個月

爲期速來接洽 三減折凡舊租戶繳價按估價表繳百分之八十他人不得援例 四補償如不願繳價即另行召變仍於所得地價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以作補償舊屋之價以上各關係特別優待幸勿遲延以致自誤詳細辦法到所閱看

■事務所展期廣告

陽歷十二月十日城濠事務所通告

案照上海拆城善後案內本所遵照 財政部核定之案將北半城築路餘地整理召變以充經費一面按照路形爲舊租戶支配地點先盡一個月內請來接洽分別繳價補償各自認定辦法並經廣告在案現截至三年一月十日一個月屆滿適值舊歷歲除將近市面銀根較緊本所自應體諒讓過年關所有願意領地繳價各舊租戶再行寬期一個月至三年二月十號爲限「即舊歷正月十六日」不再展期幸勿延誤

民國三年一月十一號上海拆城善後事務所謹啟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二類 築欵善後

二十六

第三類 調查答復

※ 台營官地局局長朱遵令知會上海營地歸另案辦理移文

錄批稿移知事本月十六日奉

江蘇都督程 指令以敝局呈上海提右營公產應否歸入另案辦理請示由呈悉上海開化最早現正籌議拆城以利交通所有城濠基地自應歸民政長管理以一事權軍工廠前據章統制請變價造艦應歸另案辦理提右營參將兩衙署併飭民政長保管此外所稱各項公產係指何項產業而言仰卽詳查呈復再行核奪並移上海民政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稿移知爲此合移

貴民政長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移者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大斌前奉委任調查江蘇水陸各營公產除軍工廠馬廠兩處不計外共有四十六營之多遵經分別派委前赴各營切實清查據各委次第查復各營已居二十五營之

數先後由局分繕簡明清摺轉報各在案此外各營一俟局委查復即當接續摺報惟上海提右營與別營不同何以故查上海爲通商巨埠城根一帶原與法界毗連此次滬上諸紳籌議拆城實因該處乃交通之所似此城垣脚下破屋相連非特不足以示壯觀且又不能以重國體經該紳等經營籌畫填濠築路開闢一新仍令原租營地各戶起造新屋凡因築路而無地可容者并予擇還相當地點將來應繳地租分別繁市冷區酌量舉辦是則滬紳之顧全大局在公家自當竭力維持也大斌委任調查營地責有攸歸無如上海地方非他處商場可比思維至再據實陳明可否

俯准將上海城濠一帶營地及不在城濠之列者如提右營參將守備兩公署并各項公產可否一併歸爲另案辦理之處伏候

鈞裁大斌實因公益起見是否有當未便擅專除 呈請總局轉報
逕呈

蘇財政司外理合具文呈請仰祈云云

○台營官地局局長馬遵查城濠餘地移文

移會事奉

江蘇都督張 札開准

審計處公函內開准咨送清理江蘇水陸台營官地局細則及上海縣知事呈文各一件照章審查備案惟該知事於呈報城濠官地各款內本處有未盡明之處清丈後究發現實在畝數多少時價每畝幾何共計若干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又若何相應函請將各節詳細答復以便准實審查也至紳公誼等因准此合就札行札到該局卽便遵照按其所指各節詳細查明呈報以憑核復等因到局奉此除照會局委嚴延康錦榮等按其所指各節會查具報核復外相應備文移會爲此合移

貴知事請煩查照希卽派員會同嚴委員等按其所指各節詳查由委報局以憑核轉仍祈將貴署此次呈報濠地各款原卷抄錄交委帶局望切須移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十 月 六 日

*附委員呈復稿

爲呈復事竊奉

照會內開云云全敘等因奉此當赴上海縣知事署聲明原委准上海縣知事抄送案卷並

會同縣派委員按審計處所指各節逐項詳查查得上海縣知事原呈內稱遵照審計處擬訂檢查官有財產暫行章程第八條內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官有財產應列各款之規定逐款開列內第三款實數額九十七畝六分有奇丈見約一百四十畝等語按原額係指城濠額田而言丈見係指拆城築路後淨餘地畝而言查勘此項築路工程共分南北半城兩段辦理北半城大溝造竣路綫劃清計丈見餘地六十畝有奇南半城正在埋溝環城幹路支路尙未劃齊未易得最正確之數以北半城比例增三分之一約計八十畝尙屬實在合共一百四十畝此清丈後發現之實在畝數也又查原報第六款時價云城濠隣近法租界地段本應繁盛祇以城垣阻隔穢水積汚交通不便故地租價極低下如築溝造路旣畢價格必倍增惟整頓工費先需銀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按照檢查規程第九條第二項之理由合併說明請酌予變通等語原呈於時價若干略而不詳推其原因蓋以此項濠基內隔城牆外阻淤水絕不與民地毗連無從比例從前又無購買價格殊難懸擬在未經埋溝築路以前祇有以年收地租一千數百元爲標準以息推本合諸原呈最低價格一萬四千元不甚懸殊若在埋溝築路全工告竣以後則地價當可步增查原呈旣稱

整頓工費先需銀元二十八萬餘元實爲重大保管之費等語此項鉅款如何籌墊及該處市場如何擴張須俟全工告竣之後酌量情形辦理目前尙難預計此復查該地時價之大略情形也又查原報擬定售賣之最低價格以常年收益地租推算本銀約銀元一萬四千元等語以歲入租息推算本銀作爲未經築路以前之最低價格理由與前條同此復查擬定最低價格之情形也再查原卷此案係本年六月經上海縣知事吳呈奉

前省長應核准會同前都督程分咨審計處財政外交各部現奉

財政部復准立案合併陳明應請

察照核轉施行

民國元年十一月日

業都督張札吳知事

爲札飭事案據上海城根租戶保產公會公民商民何琛江淮薄桂馨代表周鎬等前因上海拆城填濠一案將沿城一帶居民數千人口數萬遷徙流離居食營業不得其所及該自治團體謄領城濠餘地藉以漁利擾害衆民各緣由具呈到轄業經批准仰候委查在案正核辦

間又據該民等呈催速查前來除批示並札委翁順孫外合併札飭札到該縣即便遵照一俟委員到縣會同查勘實在情形調核原案秉公辦理議復以憑察奪事關報 部要件毋稍率忽遷就致干未便

潔都督張札翁委員

爲札委事案查上海城垣先經莊前都督核准拆除旋據上海縣呈稱拆城築路工費浩繁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復經程前督應前省長指令照准咨由財政部查照復准在案惟查閱上海縣前次來呈僅稱築路工費浩繁城濠餘地縣志載明一百四十畝各等語至於路工如何估計如何敷設餘地曾否勘丈比對縣志所載畝分是否相符估照時價約值若干以之相抵路工經費有無盈餘均未據切實呈報而上海城根租戶保產公會公民商民何琛江淮漢薄桂馨等復以工程不實自治團體冒領漁利擾害衆民懇請派委速查各緣由迭次具呈前來查此案雖經核准在先而辦理手續如此含糊實屬不合現在時近兩年究竟工程已否完竣開銷是否核實此項餘地已售若干未售若干自非特派專員澈查督同辦理不足以昭慎重爲此札飭札到該員即便遵照馳赴上海調閱全案卷宗查

明馬路工程有無虛冒情弊上項餘地已經售出者倘較時價有虧亟飭如數補繳其餘未經
售出之地應暫停購先期估定價值再行監視發賣值此餉需財政兩極困難之時總冀涓滴
歸公藉資補助該委其妥慎辦理毋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札

右仰翁順孫准此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翁委員來函

晚九仁兄先生閣下敬啟者弟奉

都督札委會同

台端調查上海城濠事宜所有北半馬路圖樣工程款目南半拆城墳路估工數目以及各餘
地分段定價各表均祈逐一抄示俾資攷核惟現在既須清查則城濠餘地召領一節自應遵
奉札諭一律暫時停辦請即將登報召領該地之通告以及粘貼事務所門首之催領該地通
告概行撤消俟將工程地畝估價核明請示後再行辦理伏乞 察核見復至紳公誼專肅奉
達祇頤

時祺

業吳知事復函

寅丞先生大鑒敬復者頃奉

台函盼息是一切卷宗圖表已轉飭拆城善後事務所逐一抄錄容再續送在地方自治團體之意以爲現在北半城整理餘地召賣取資於從前承辦工程繳價領地報部核准之原案並無抵觸暫時停辦一節即礙難遵照而於未完工程尤有妨碍等語敝見旣承

雅囑當與地方團體熟商將召賣手續暫緩進行知關 台注先此布復順頌

大安

愚弟吳馨謹啟十二月廿八日

國稅廳電

敬啟者頃奉

國稅廳豔電城濠地畝暫緩出售卽轉告吳前知事等因爲特專函布達卽請懷久先生大鑒並頌

台綏

洪錫範鞠躬 一月三十日

愚弟翁順孫謹啟十二月廿七日

※國稅廳奉財政部令派翁委員查復知照縣署訓令

奉

財政部令開前准

江蘇都督 暨稱據上海縣知事呈請以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以充經費等情查
上海縣城垣經光復之初呈准拆毀東西北三面城根之地毗連租界舉凡地方事業均須力
謀發展地方財力不足請領城濠餘地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與尋常請領台營官產情事不同
業經指令照准合將全卷抄錄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業經本部以此次將濠地丈尺一百四十
畝歸上海縣地方自治團承領係為公益起見尙可通融辦理由部備案在案茲復據上海縣
城根保產公會衆商代表孫仁俊余鑑甫呈稱商等世居上海城根四圍地由營按年徵租世
守其業光復後創拆城垣濠之議奉都督省長示諭並縣尊公告仍歸原居民續租不料城未
拆完城濠事務所先將城根無礙路線之有屋地基擡價勒買近又以陽曆一月十一日為限
其價值異常昂貴查拆城垣築路工程原估二十八萬元大部批准自治會所繳最低價格
二十九萬四千元以一萬四千元繳歸省庫以二十八萬元充工程經費商等情願按照自治

會原估價值酌加成數親繳國庫仍由大部將所繳地價中以二十八萬元撥歸自治會充作工程經費呈乞察核批示等語查上海城濠地係屬官地前以最低價格准由地方自治團繳價承領原爲公益起見特予通融茲據所呈各節則地方未受公益之惠而居民反遭擡價勒買之累核與前案大相逕庭值此兵燹之餘瘡痍未復伏莽堪虞倘藉此激生事端貽害伊於胡底合亟抄錄全卷令委該處長按照原呈各節逐一查明究竟城濠事務所有無限期擡價勒買情事自治會所估之價是否核實詳細查明據實呈復以憑核辦至上海縣城根保產公會係何人設立孫仁俊余鑫甫是否該原居戶等公舉代表一併查復勿延等因并抄錄全卷到處奉此查上海城濠事務所有無限期擡價勒買情事亟應遵照
部令確查明晰除委令翁順孫前往查明呈復外合併訓令該縣遵照此令

*吳前知事致翁委員節略

謹略者上海保產公會雇用非租戶孫仁俊余鑫甫二人向

大部擅控城濠事務所有限期擡價勒買情事危言聳聽若有不可終日之勢一面以加成繳庫等詞爲旁敲側擊之舉致煩

大部焦慮特委國稅廳飭查並勞

貴委員一再復查辦理不善無任悚惶查拆城善後事宜本爲專案移交之一種先經將卷宗分批送縣現復將圖表承攬收據等檢齊彙列報告移交新任洪知事接收核辦於保產公會等所控各節如有疑問理應由洪知事查照答復何庸贅述惟此案發生於新舊接替之交似屬未便緘默略陳管見用備參考

一事務所通告北半城築路餘地辦法十一條非但爲現有房屋之舊租戶支配地點並爲因讓路而先經貼費拆屋之租戶亦一律支配非但予以優先領地權並許以特別減折其無力繳價領地者且訂酌償損失之辦法對於舊租戶可謂仁至義盡乃減折則謂之擡價優先則謂之勒買斷章取義何患無詞

一既許舊租戶以優先領地權自須酌定期限始定一個月爲期繼復展期一個月無非爲體諒起見並專函通告各租戶赴事務所閱看圖樣或領或否悉聽自擇充保產公會之意無須限期一年不了則待一年十年不了則待十年抑知普通法律租戶不能禁阻地主之不賣猶之地主不能強迫租戶之必買有一於此乃謂之勒

一此案應以推廣市場整頓衛生爲前提以籌款善後爲結束至舊租戶之如何安置乃手續上應有之間題縱有困難情形未始無磋商之餘地即如原有舊租戶不過百戶已經到所解決者十分之二議有頭緒者十分之三可知明白事理者未嘗無人其餘十分之五爲保產公會何琛等創議霸阻屢發傳單聲稱如舊租戶有先往領地者必籌相當之對付等語此等舉動此等團體是否合法應否有效

一各租戶租地建屋大都出資取費其自屋自住者爲至少數是始終係租戶糾葛問題與居戶有別

再另案由 省公署飭查各節案情雖殊事實則一附錄致洪知事節畧一分請一併轉呈
大部察核以備參看爲禱前上海縣知事吳馨謹略

○省公署奉國務院電飭洪知事查復訓令

案奉

國務院電開有人電稱前上海縣知事吳馨勾結地方團體朦稟民政公署將該縣應歸國有之城基城濠地價一萬四千元歸公其餘捏稱填築馬路經費須二十八萬元以價抵工全數

認領另訂價值併令附近居住之租戶備價具領輿論譁然暗無天日秘密調查約值六七
萬元之譜請核示辦理等語閱之殊深駭異似此時艱孔亟該前知事及該地方團體等乃敢
串同作弊乾沒地價全數至數十萬之多若不切實清釐何以重公款而昭核實希即按電查
明悉數歸公毋任稍事侵漁並將辦理情形速復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公呈
以上海縣城垣障礙開會公議拆除改築寬闊馬路等情飭據該縣吳前知事呈擬辦法以拆
城築路需費二十八萬元之譜請由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藉充經費計城濠地九
十七畝六分七釐九毫益以城墙基址除去幹路支路淨計餘地約一百四十畝有奇以前清
綠營出租納費常年所進爲標準約租息銀元一千數百元以息推本擬繳價銀一萬四千元
續據如數報解各等情於上年八月間核准指令飭遵並分報各部處有案各在卷究竟此項
基地現在時價每畝若干所報畝數曾否測有詳圖是否全由附近住戶備價具領已領若干
實價若干拆城築路何人承包工費若干茲奉

院電飭查亟應確切查明以憑核復合就令行該知事按照指飭各節逐一確查切實聲復務
期水落石出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速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二月四日

*吳前知事致洪知事節畧

謹略者前日蒙交閱省行政公署訓令特奉國務院電飭查明城濠基地一事囑爲據實報告以憑核復等因查拆城善後一案之卷宗冊籍圖表等經已先後分批移交接收當蒙察照本可勿庸贅述惟此案情形複雜非通盤觀察未易得其真相若驟然以現在約估地價表與地方原繳地價較相差太遠未有不聞而駭異者茲撮要如左

一、領地籌款之原因 民國元年春奉前蘇都督莊訓令據公民姚文柵等呈請拆城批准行縣會同市公所籌辦惟時由市主辦借款興工至是年秋工費浩繁市力未逮乃由縣墊借臨時債款維持至二年六月溝工已完路工及半而的款無着不得不急謀善後國家餉需萬緊何來閒款興拓市場而地方之財力亦有所限且主體不確定則債負工程兩皆危險適審計處頒行檢查官有財產暫行規程乃遵照第十一十二條凡不供公用之官有土地得撥給地方公用之規定聲請省公署將築路餘地一百四十畝照章由全縣地方名義承領以便整理取資逐漸抵償而養路之費亦不致無着惟以規程第五章第十一條內開第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官有財產有撥給或交換時准用第八條第十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故仍依最低價格於縣地方費內提款繳價以符法定是因拆城築路而籌欵因籌欵而請撥官地因撥用官地而不得不照章酌繳地價種種原委於呈省報部之原案逐節敘明與尋常領地繳價之手續不同卽原繳之價與現在整理召變之估價自不能無異（附印刷原案一冊）

一時價之變遷 所謂時價者因時爲變遷有賣買乃有價格有隣地乃有比例有收益乃有標準當時城濠基地內外隔絕穢水積淤向無賣買價格亦無隣地比例祇有常年收益地租一千四五百元舍此別無標準可定今則內有民地毗連外有租界接壤望衡對宇酌中公估採訪市情立爲表式雖新闢市場未必便能起色租戶繆轄尙須減折優先而築路未成以前之地價與路成以後又不能相提而並論矣（附約估地價表一冊）

一將來收益之預計 北半城築路餘地約共七十三畝八分二釐四毫內除公園菜場救火會等公用七畝八分四釐八毫英兵義塚等八畝零七釐淨計可以召變者五十七畝九分六毫依估價表平均扯每畝估足一萬兩約銀五十七萬兩舊租戶居多數應特別以八折

計共銀四十五萬六千兩內進扯半數須再減八折應除四萬五千六百兩淨計四十一萬四百兩以現行辦法推算約似前數然此外尙有改正路線拆屋費舊戶退租津貼費出清餘泥運載費實計所得收益之數約在四十萬左右惟必須各戶糾葛一律清了始有把握可言其南半城幹支各路尙未完竣約有餘地八十畝該處內外均無市面祇適於居家不宜於商市卽路成後統扯每畝地價至多二千兩共計十六萬兩以八折計銀十二萬八千兩若一律變價殊不合算祇能酌量出租以常年五釐租息計約六千四百兩抵充常年養路之費尙虞不足(附畝分支配表一冊并圖)

一開拓市場之規畫 查工程預算南北半城工費共約銀圓二十八萬元有奇係專指拆城填濠造溝築路而言全路完工後尙有不可少之附屬品如自來水管電燈公園菜場揭示場堆積物料之廠屋公廁栽種樹木等亦須稍稍布置而尤以預籌養路爲大宗則居家舖戶方有來歸之望否則飲無水夜無燈管理不善則垢穢依然修繕不勤則崎嶇立見如蘇垣青陽地一帶可爲車鑒且接近租界一切設施尤不得不急起直追以求完善(附築路預算表收支清冊并舊租戶領地退地表新戶領地定地表)

語云愚者千慮必有一得管見所及自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至此案經手事件業經結束移交此後應如何酌奪進行應請主裁縣知事執行之職權一面代表政府一面代表地方無論此後以何種名義執行均惟縣知事是賴惟冀興市便民雙方兼顧俾此案得早日結束無任盼禱至保產公會先經呈控於前都督張現復越訴於財政部觀其歷次告白稟牘挾有二種目的其第一目的務在推翻專案辦理之原案而以濛基入軍用地範圍俾規復從前陸營出租之原狀其第二目的即另組公司以酌加地價冀聳大部之聽聞成則實行販賣不成則藉爲捐地減價之口實如是而已赴寧之代表周鎬赴京之代表孫仁俊余鑫甫等均非舊租戶大衆咸知合併附陳吳馨謹畧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三類 調查答復

四十四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吳知事專案移交新任卷宗函

逕啟者案照敝知事任內奉

前都督莊訓令公民姚文柄等呈請拆城批准行縣妥籌辦理一案遵卽委紳設所籌辦經年墊欵鉅萬工程及半善後爲難於二年七月呈請

前省長應以上海縣地方自治團體承領城根餘地整理取資以充經費仍按照審計處檢查官有財產章程第八九十一十二等條繳價銀圓一萬四千元奉訓令核准飭司兌收並會同前都督程咨明

財政部復准飭遵又經轉知拆城善後事務所知照分別給諭執業各在案茲值

貴知事蒞任相應檢齊拆城善後卷一宗備函送交請煩

查收再半北城自小東門起迤西至方浜橋止與法租界接壤合成一路（名民國路譯稱二
民國路）所有警權車輛工程界址等均訂有合同契約並附圖計華法馬路聯絡辦法卷一
宗又英兵義塚讓路換地卷一宗並圖以上二宗交涉均已結束惟事關外交自應特別提出

附送另雜卷一宗計共四宗其工程合同各項賬目均存事務所合併附及此致
新任上海縣知事洪

吳 馨

計送拆城卷四宗

中 華 民 國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請遴員接管函

敬啟者上海拆城之舉發起於十載以前以阻力孔多迄未實行光復後由公民呈准江蘇都督令飭由縣會市籌辦設立事務所臨時推員擔任拆城填濠造溝築路事宜當時由李君平書提倡於前莫君子經維持於後此外分任義務者尙不乏人第不過備員而已乃自去秋以來退職者退職辭謝者辭謝經費既困事復叢雜第乃不得不而出而承其乏荏苒年餘北半城工將告竣交涉亦已結束而舊租戶之糾葛尙非一時所能了結茲幸我

公蒞臨斯土公衆歡迎地方仰賴尙乞早日遴員接管俾得早釋仔肩無任感荷祇頌
台祺

弟吳馨謹啟元月二十日

※洪知事復函

手書備悉種切仰見吾

公擘畫十年功成一旦其間苦志經營皆惟

先生一人是賴弟承乏 貴鄉全仗

先生錫我箴規俾資則效至城濠事務所主任務懇顧念梓桑繼續進行而全終始弟責任所在斷不敢坐視

先生之爲難也諸希 亮照餘容面譚復頌

公安

弟錫範鞠躬一月二十日

※續移交圖表四柱清冊並款目清單函

逕啓者上海拆城善後一案前已將正卷一宗雜卷一宗華法馬路聯絡辦法卷一宗英兵義塚讓路換地卷一宗備文專案移交並另函聲明請遴員接管在案茲據北半城工程處南半城工程處北半城清理地畝處分別造具報告前來經彙總編列總報告一冊內北半城工程已及十分之九南半城工程僅及十分之二分別已完未完逐款說明北半城整理地畝分別

公用召變新戶舊戶或領或定均分列清表檢同承攬收據等一併移交即祈
查照接收繼續進行足紓

公誼此致

上海縣知事洪

吳 馨

計附送 南北半城工程豫算佔價單二紙四柱清冊一本附合同承攬收據等件舊租
戶領地退地表各一弔新戶領地定地表各一弔北半城新舊 紗分間數支配表一
本附圖八弔北半城約佔地價表一本

※拆城善後事務所造送收支四柱清冊並表四種

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無

新 收

一收上海市移交借款

規銀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

合銀元六萬六

一補收上海市移交借款

規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

千八百四十四元九角二分

說明 以上二款合共規銀五萬兩內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係本所未成立以前臨時撥付拆城之用故列補收一欵並於開除柱下列補支一款以符事實其四萬七千八百三十二兩六錢五分由上海市移交共合前數據稱此項借款銀五萬兩於前民政總長李任內以拆城築路一時乏款可籌核准暫於閘北水電公司已還道欵內借墊俟籌有的欵即應如數歸還具有借領存案等語證明

一收提撥浚河經費五批 銀元一萬五千元

說明 上海原有浚河經費向存南市水公司生息揭至民國二年三月底止本息共銀元二萬五千二百三十二元七角八分一釐現河身淤淺無可撈挖填路築溝先提前款抵用名實相符由前知事吳照會該公司照辦截至二年十一月止共五批提撥如

前數證明

一收縣地方費 銀元一萬四千元

說明 前款卽繳省兌收之地價詳見開支柱下證明

一收地價 規銀六萬九千七百十二兩三錢九分以合銀元九萬四千

二百五元九角三分二釐

說明 附表四紙證明

以上五款共收銀元十九萬五十元八角五分二釐

開除

北半城工程項下

一支吳源昇承辦第一段大溝銀元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

規銀七百五十兩以合銀元一千十三元五角一分四釐

一支蔡子記承辦第二段大溝銀元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

規銀九百兩以合銀元一千二百十六元一角一分六釐

一支夏長泰承辦第三段大溝銀元九千八十七元二角一分

規銀六百兩合銀元八百十元八角一分

一支公記承辦第四段大溝 銀元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

規銀八百兩合銀元一千八十一元八分一釐

一支添購新磚
溝面轄圈用計四十
二萬七百九十九塊 銀元三千一百十三元八角四分八釐

說明 以上拆城砌溝填濠項下計五款共支銀元四萬九千六百七十四元七角一分

八釐規銀三千五十兩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沈德泰側平石 銀元二千七百七十八元

一支高德順側平石 銀元二千一百六十四元

一支蔣棟昌側平石 銀元五百九十一元

說明 以上側平石項下計三款共支銀元五千五百三十三元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江正記石子路 銀元六千三百三十四元

一支陳祥記石子路 銀元六千三百十七元

一支徐金記石子路 銀元四千六百九十八元

說明 以上石子路項下計三款共支銀元一萬七千四十九元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江正記石片路 銀元四千三百元

一支陳祥記石片路 銀元二千五百元

一支徐金記石片路 銀元五百元

說明 以上石片路項下計三款共支過銀元七千三百元以尙有支路數處未經全通
工程阻滯側石上亦未鋪齊應俟工竣按方數結算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零星工程 銀元七千三百五十三元一角四分五釐

說明 拆卸運送磚石城泥臨時接溝運平路基等由工程科零星雇工辦料另有清帳

登明清帳存工程科

一支置備工用物件 銀元六百九十九元六角三分九釐

規銀二百十五兩八錢二分合銀元二百九十一元六角

四分九釐

一支工程科 盡工書記薪水一千九百七十四元五角 告白費雜項一百三元一角八分五釐 共銀元二千七十七元六角八分五釐

說明 以上二款工程科另有清單登明

一支工程師 測繪馬路圖樣及拆城墳濠砌溝督工費 銀元二千元

一支工程師築路督工費 銀元一千二百元

說明 以上二款有收據登明

一支工程師畫圖用紙張帶尺筆墨器具 銀元三百四十三元六角五分

一支開通幹支各路貼各租戶拆費銀元六千三百五十二元

說明 附表三紙登明

以上北半城工程共支銀元十萬三千九百八十七元一角七釐

說明 尚有英兵義塚改砌圍牆方始動工長六十餘丈約需四千元側石上及支路石片未齊約需九千元又零工約二千元約再需銀元一萬五千元可竣工登明

南半城工程項下

一支 朱裕興
余美記 承製三尺徑瓦筒 銀元二萬一千五百元

說明 定製三尺徑水門汀瓦筒五千隻每隻四元三角合符前數詳見合同及收據證明

一支拆城圈一個城牆塲兩處銀元七百一元七角

一支運平城泥三處 銀元一千二百九元五角

一支租戶拆屋貼費六戶 銀元二百八十五元

一支總出水溝連路面 銀元四千九百七十八元三角

說明 小南門水關橋迤西至西門肇家浜兩端出水相距太遠艱於洩瀉因自南門外接總陰溝一條長九十丈自城濠接至陸家浜以免填濠後積水之患上築石片支路一條卽爲保護總出水溝起見詳見合同並收據證明

一支遷墳二座 銀元一百四十五元

一支繪圖監工薪水酬勞 銀元一千一百九十二元

一支雜項 銀元二百三十元一角五分四釐

以上南半城工程計八款共支銀元三萬二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四釐（附南

半城工程處報告清摺一扣)

一補支南半城拆城費兩段 規銀二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五分合銀元二千九百元

說明 見新收柱補收款說明

一支定製求新廠滾路機一具規銀三千五百兩合銀元四千七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

詳見收據

以上二款共支銀元七千六百二十九元七角三分

以上南北半城統共支銀元十四萬一千八百五十八元四角九分一釐

繳省地價項下

一支繳省兌收地價

銀元一萬四千元

說明 此款於二年八月由省庫兌收證明

北半城整理地畝項下

一支丈繪築路餘地逐段分間清圖規銀二千兩合銀元二千七百二元七角三釐詳見

收據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五十六

一支水門汀分段界牌二百六十二塊 銀元一百六十元

一 支出清餘泥雇工包運一千五百方 銀元一千七百五十元又銀元八十元 詳見承攬二紙

一 支退地各戶津貼損失四戶 銀元一千七百五元二角四分詳見收據

一 支臨時公廁造費 銀元一百三十元

一 支添置帳桌檯墊屏風等 銀元四十四元七角八分六釐

一 支地畝科員司六人薪水計二十個月 銀元二千九百六十七元

一 支代付財政科會計一人薪水計十二個月 銀元六百六十元

一 支所役工飯二人計二十二個月 銀元三百五十二元

一 支膳食雜項新聞紙電話
紙筆水旱煙等 銀元九百九十五元三角五分九釐

以上整理地畝計十款共支銀元一萬一千五百四十二元八分八釐

以上四項統共支銀元十六萬七千四百元五角七分九釐

實 在

收支相抵應存銀元二萬二千六百五十元二角七分三釐

*舊戶領地表

戶名	地點	畝數	分議明價銀	已繳銀數
錦記即瞿敬明	積善路四十號	一分七釐八毫	二千一百兩	一千一百兩
河東瑞即衛吉甫	障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三毫	一千二百三十四毫	三百兩
龔子記即劉國卿	方濱路八十五號	三分九釐一毫	一千二百零二兩六錢	一千兩
顧飛堂	寶帶路一號	一分四釐五毫	一千二百九十五兩	八百九十五兩六錢
劉永裕堂即劉國卿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一千七百九十一兩	八分
三餘瑞即衛吉甫	寶帶路一號	三釐	一千五百六兩	四百三十二兩
陸信記即陸心磊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四百三十二兩	二百兩
顧行記即添源羊行	金家路八十七號	一畝五分八釐九毫	一千兩	五百兩
吳增記即吳溫氏	障川路三十七號	六釐六毫	五千七百三十九錢	二千兩
河東濤即衛小香	障川路三十六號	一釐六毫	八百七十六兩	四百三十八兩
烏福生即烏雷陳	障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六毫	三百七兩二錢	一百四十兩
			一千三百三十九錢	二百九十二兩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五十八

杏記 <small>即陳德馨</small>	寶帶路一號	七釐一毫二	八百二十兩	八百二十兩
耕本堂 <small>即江恒順</small>	薩珠路五十二號	未丈准		一千十兩六錢
順泰新	潘家路四十六號	未丈准		五百兩
彩記	翁家路九十號	七分二毫	二千五百兩	二千五百兩
				<small>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八兩二錢八分</small>
合計				
※舊戶退地表				
戶	名地	點	間數	退地銀數
蔡振阜	晏海路五十四號	一	銀元二百元	
龔振田	出浦路六號	二	銀元二百五十元	
邵義勝 <small>即邵遜記</small>	福佑路十六號	四	銀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	
劉晉三	出浦路五號	三	銀元五百二十二元七角四分	
合計				
※新戶領地表				

戶名地	點畝	分	議明價銀	已繳銀數
源記 隘川路三十七號	四分七釐		九千四百兩	九千四百兩
慎記 隘川路三十六號	一分三釐九毫七	二千七百九十四兩	二千七百九十四兩	
嚴鑑記 隘川路三十六號	六釐	一千二百兩	五百兩	
陳新記 方濱路八十四號	四分	二千兩	一千兩	
禮記 同慶路 <small>八十一號</small>	二畝五分七釐三毫	一萬五千四百三三兩	五千三七兩九錢一分	
少懷堂陳 同慶路八十二號	八分七釐	五千二百二十兩	二千五百兩	
張逸雲 方濱路八十三號	一畝一分四釐毫	六千八百七十六兩	三千兩	
楊信記 福佑路 <small>十八號</small>	二分九釐八毫三 三分三毫五	八千四百三五兩三錢	八千四百三五兩三錢	
李蘭記 舊倉路五十九號	五分五釐六毫七	五千五百六十兩	二千八百兩	
誠記 翁家路八十八號	二千八百五兩六錢	一千兩		
盛慶記 觀雲路二十三號	七分五釐一毫六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兩	五千六百三十七兩	
張逸雲 潘家路四十八號	六分四釐六毫八	九千七百二二兩	五千兩	

裕記 潘家路四十六號 七釐

八百四十兩

五百兩

合計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四兩
一錢一分

新戶定地表

戶名地點畝分應繳價銀已繳銀數

金秋田 翁家路九十號 未丈准

五百兩

慎餘堂 三角路七十號 二畝八分五釐九毫三

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五
兩二錢

五千兩

張逸雲 安仁路二十八號 六分二釐一毫二

九千九百三十九兩三錢

二千兩

柳深記 舊倉路五十七號 四分四毫九

一千兩

柳深記 舊倉路五十八號 一分四釐三毫八

五百兩

楊信記 安仁路三十二號 四分三釐

六千四百五十兩

一千兩

合計

一萬兩

說明 以上各戶言明如在地舊租戶退地應先儘預定各戶

北半城拆城砌溝填濠工費詳表

承 攬 人 別 類		工	程 購 用 新 磚	共 支 銀 元
地	段	丈 見 尺 寸	陰井 等 級 口數	全 段 價 格 數 目 價 格
吳源昇	老 西門 起 甯波會館	二百三十三丈	一萬三千五百六十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蔡子記	甯波會館	二尺五寸	二元七分四釐	四釐
夏長泰	新開河街起 止	二百六十八丈	次號七口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公 記	吉祥街起 止	二百五十五丈七	次號八口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統 計	小東門起 止	一百八十九丈	大號六口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四 段	八尺	次號八口	一萬四千八百三 元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元八分一釐	九千八百九十八元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一萬二千四百九 九	七萬五千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八萬五千	五百五十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二百九十五	一千一百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塊	一萬四百五十三 元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塊	元二分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四分八釐	一萬三千五十 元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六百三十	二角二分九釐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一角八釐	五千七百九 九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三千一百	十六元三 角三分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九釐	五萬三千七百九 九	八百十七 一角九元七角七分 百塊

說 明

按拆城砌溝填濠工程共分四段第一段由工頭吳源昇承攬訂立合同時按圖預

計約長二百二十九丈五尺訂明工竣時如丈見增減工價亦按照出入原訂工價銀圓一萬五百十九元第二段由蔡子記承攬預計約長二百七十丈原訂工價銀圓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元第三段由夏長泰承攬預計約長一百五十丈原訂工價銀圓七千六百二元第四段由公記承攬預計約長一百九十四丈原訂工價銀圓一萬五十元後因溝底灰砂改做水泥均每丈加銀圓八元又因開工延期並有臨時加出工料迭據該工頭等一再開單請求加價經派員勘估分別准駁吳源昇酌加銀七百五十兩_合銀圓一千十三元五角一分四釐蔡子記酌加銀九百兩_合銀圓一千二百十六元二角一分六釐夏長泰酌加銀六百兩_合銀圓八百十元八角一分公記酌加銀八百兩_合銀圓一千八十一元八分一釐吳源昇工竣丈見實做工程二百三十三丈二尺五寸該工價銀圓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六分蔡子記實做工程二百六十八丈二尺該銀圓一萬三千五百八十七元一角夏長泰實做工程一百五十丈七尺五寸該銀圓九千八十七元二角一分公記實做工程一百八十九丈六尺該銀圓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元俱加賬在外合支

如表列溝面轄圈本擬取用城磚嗣因城磚過大且不整齊不能合用故另添購新
磚證明

北半城側平石工費詳表

		人 機 平 石 別		類		每 丈 地		段 丈 見 尺 寸		應 支 銀 元		共支銀元	
順	高	德	泰	沈									
側舊灣形	側新直形	側舊直形	側新灣形	側平石角	新直形	七元五角	老西門起拱辰門止	二百九十五丈	二千二百十二元	二千七			
側平石形	側舊直形	側平石形	側新灣形	角	三元八角	丹鳳路起福佑門止	丹鳳路起小東門止	九十七丈二尺	三百六十九元	百七十			
石	石	石	石	八元一	一	老西門起拱辰門止	福佑門止	二十一丈二尺五寸	一百七十二元	八元			
				四元	福佑門起小東門止	六丈二尺五寸		二十五元					
				四元	拱辰門起老北門止	達布路起觀雲路止	三百十六丈六尺						
				四元	三元八角	新北門起新開河止	九十五丈六尺	一千六百二十四元五角					
				四元	八元一角	拱辰門起老北門止	十六丈二尺	三百六十三元二角八分					
				四元	觀雲路西角	新北門起達布路止	一百三十一元二角二分	四十五元					
				四元		十一丈二尺五寸							
				四元									

蔣棟昌	新直形 側舊石 側平石 側新灣石 角 八元一 角 四元 ——	積善路起潘家路止 樟川路起積善路止 潘家路起老北門止 新北門起老北門止 ——	十五丈七尺 一百八丈 一百八丈 一百八丈 ——	一百十七元七角 四百十元四角 十二元七角 十一元 ——	五百九 一一元 五百九 一一元 ——
-----	--	--	-------------------------------------	---	--------------------------------

統計	新直形 側平石 ——	五百二十七丈三尺 三百丈八尺 ——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 八分 ——	五千五 百三十 三元 ——	五百九 一一元 五百九 一一元 ——
	舊直形 側平石 ——	三百丈八尺 ——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 八分 ——	五百五 百三十 三元 ——	五百九 一一元 五百九 一一元 ——
	新灣形 側平石 ——	三十九丈二寸 ——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 八分 ——	五百五 百三十 三元 ——	五百九 一一元 五百九 一一元 ——
	舊灣形 側平石 ——	三十丈六寸 ——	三千九百五十四元二角 一千一百四十二元六角 八分 ——	五百五 百三十 三元 ——	五百九 一一元 五百九 一一元 ——

說明

新側半石係純用新石製成包工包料舊側平石係利用城垣內拆出之舊石酌量改做所開價格僅係包工證明

北半城石子路工費詳表

承攬人	類別	段	每方價格	丈見方數	應支銀元	備註
江正記	老西門起陸永茂花園止	八元六角外加車力四角	六百七十方四角九分五釐	六千三十	該工頭承攬地段距離河道較遠故另加車料費四角	
陳祥記	拱辰門起布莊街對面止	八元六角外加車力四角	一千九百一十一釐三毫	四		
徐金記	京江公所起拱辰門止	八元六角外加車力四角	七百一方九角	六千三百	同江正記	
統計	布莊街對面起新北門止	八元六角	五百四十六方一角九分二釐三毫	四千六百	駁運較近不加車力	
			一千九百六十一釐三毫	九十八元		
			一角九分六釐三毫	四十九元	接榫處或需修補歸入零工	

說明

民國路自小東門起至方浜橋止與法租界毗連原擬均砌石片因法租界一面自新開河以西均鋪石子路故華界自新北門迤西改鋪石子以歸一律其新北門以東至新開河中間一段石片先經砌完成功不毀姑俟將來翻砌時再行酌改證明

北半城石片路工費詳表

承攬人 類別 地	假每方價格		丈見方數	應支銀元	已付
	元	角	尺	元	元
江正記	新開河起小東門止	布莊街起拱辰路底二元	七百四	四百四十	四千三百
	門止	老西門起陸永茂花園止	六角合六元六角	一分九五	八元五角
陳祥記	陸永茂花園起拱辰門止	新北門起	四百五十九方	三千二十九元	二千五百
	新開河止	同上	九分	九角	元
徐金記	布莊街起新北門止	同上	一百三十一方	八百六十五元	五百元
			一角三分	三角	
統計	六段		一千二百九十八千五百四十	七千三百	
			四方五角三分盈	三元七角	

說明

按石片路工程尙有支路十餘條因房屋阻礙未能竣工側石上亦未鋪齊現表所列祇就移交前已經丈見工程計算故工價尙未付清應俟工竣再行按方結算登

明

※北半城畝分間數支配表

舊

號戶

名間 數原租畝分

現間數

現配畝分

新
號

第一區救火會

揭示場

衛吉甫

一小
〇〇一九九

顧飛堂

四小
○一〇七六

王小法

二小〇〇六五八

陳德馨

二小
〇〇六三四

公廁

三小

德和堂張

空場
○一七五○

郭樹德

六〇

空

七

四〇一六八九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八 劉晉山 三 ○一一七六

衛鈴記 二 ○○六○七

九 衛小香 二 ○○五八○

十 巍正田 二 小半○○七一七

十一 金梅溪 三 小 ○○八九五

十二 公用 堆積物料處
公共電話處
取距浦較近 三 小 ○○八九五

十三 邵遜記等 四二五七五

十四 公用廣告場

七 五 二 二 一 二 三

○五七○二

伍

○二四二九

陸

○三一一七

柒

○三七七二

捌

○五九五○

柒

○二七二七

捌

○三八二二

拾

○三四六九

玖

○五二八九

拾

○五三四三

肆

〇六〇九八

一一八七八

二九八三

三五

五九四三

八三

四一〇

卷之三

五
一
六

八〇七

此處不宜設
影所須酌

式拾肆

式拾參

式拾式

卷之三

拾玖

拾捌

合集

拾
陸

拾伍

公用 指定公園

公用 指定公園

二十四 ○七七三二 式拾伍

○六三三七 式拾陸

十八 唐炳全 空場一 ○三六一五

六

空

十二

○六二二二 式拾捌

式拾玖

十九 王順泰 三 ○一四九三

○○五三四

六

二十 顧海松 二 ○一〇七六

六

二十一 王順泰 一 ○一〇六七

六

二十三 王順泰 二 ○一〇六七

六

空

六

二十五 顧海松 一 ○一〇四八二

六

二十九 顧海松 一 ○三一八七

六

○四五五三

叁拾

二十八 張漢良 三 ○一四六一

六

○一四六一

叁拾

二十八 張漢良

二十二 黃勤記

○○五三四

二十七 俞阿曾

〇〇五三

二十六 陸全記

〇〇四六九

二十一 李玉山

四八九

空

公用公廁

三十七丙 朱兆麟

三十七乙 陳美初

空

三十
俞福康

三十一 王志卿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三十二 陸南康

—

○○九五一

一〇四〇

六一七三

卷之三

一間半

五

-

1

1

叁拾壹

三十三 陳三和 十 ○七二五九

九間半

一三二二〇

參拾肆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九

三十四 陳裕和

四

○一四〇〇

三十五 王順泰

六

○一三七五

三十六 江德記

六

○三九〇四

空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三

○一四〇〇

三十七甲 衛吉甫

三

○一三七五

三十八 烏雷陳

四

○一四一八〇

三十九 丁春濤

六

○一四一八〇

四十 陳志賢

七

○一四一八〇

四十一 衛小香

三

○一四一八〇

三十七甲 衛吉甫

二

○一四一八〇

一一〇八二

參拾陸

參拾伍

四十五	瞿敬明卽錦記	四	○一九六五	肆拾	七十四
四十六	領報堂	一	○一〇二〇		
四十七	恒和太	一	○〇九六〇		
四十七 <small>甲</small>	瞿景明				
四十八	四六軒	二	○一九〇七		
四十九	蔡成初	二	○一八八七		
五十	公用	二	○一九七七		
五十二	張光淮	二	○一六七三		
公用		三間半			
四	二	二	○五六〇二	肆拾壹	
二	二	二	○四五七七		
			肆拾叁		

五十一	楊祥記	三	○一七一五
五十三	陳樹德	二	○一六七三
五十四	鮑源興	二	○一七六一
	公用		○九九八六
五十五	俞尙聽	三	○一九〇二
五十六	森和煤棧	三	○一九〇三
	公用		肆拾肆
五十七	順泰新	三	○一三三五
五十八	敬一堂	三	○一六七八
五十九	張爾康	三	○一七四五
空		五	○九六六九
空		五	肆拾伍
空		三	○七二八四
十二		三	○六二〇四
		四	肆拾柒
		二	
		一	
		一	
		二	
		三	
		四	
		五	
		八間半	

空

十二

○六四六八

肆拾捌

六十一 唐慶和

○三五五二
○三五八九

○七八七三

肆拾玖

六十 高復順

六 場一
○一二〇一九

○五九五〇

伍拾

六十二 高復順

五 場一
○三二六〇

七間半

伍拾壹

六十三 沈愛如

四間半
○一五四七

四間半

伍拾壹

六十四 張祥和即永興

三 一
○七四九

三間半

伍拾壹

空

二

○七二三四

伍拾壹

六十七 江恒順

二 ○四八三八

二

伍拾壹

六十六 吳大生

一 ○二七五〇

一

伍拾壹

六十八 高復順即葛翼雲

一 ○一八三七

一

伍拾壹

八十一 陳志賢

一 ○七〇二

一

伍拾壹

八十一 陳志賢

一 ○七〇二

一

伍拾壹

八十七

陳世德

二

○○六四一

第二區救火會

七十二

朱鑑堂

二小

○○三六八

七十九

朱鑑堂

三小

○○三六一

七十

聶守廉

一小

○○六三六

七十一

康月祥

一

○○二三四

七十六

朱成記

空地

○○二三一

七十七

潘茂言

二

○一四三八

七十八

蔡準阜

二小

○○四〇三

七十九

公用公廁

二

○○四五三

八十一

薄昆記

一

○○四五三

八十三

邵德勝

一

○○四五三

七十三

羅雲才

二

○○四五三

空

十五

○五五六○

伍拾玖

九十一 瑞 和

○一五五六
○二六五四
○四一九八

一〇二八五

陸拾

九十二 謝茂春
九十三 陸長根
九十四 李萬甫

空

九十四 李萬甫

空

九十五 錢永興

空

九十五 錢永興

空

九十六 沈福記

空

○六六六一

二 七 六 四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 }

{ }

{ }

九十七 同 義

一四三二九

○八七一五

二十五

一一五四八

陸拾叁

陸拾肆

陸拾式

陸拾壹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八十

公用置滾路機處 置物料處

○五二八九

陸拾伍

公用垃圾卸載處 公廁

○五九六〇

陸拾陸

九十八 英兵義塚 四二七五七

○四八二六一

陸拾柒

陳沛霖 空

○四〇四六

陸拾捌

九十九 陳沛霖 四一八九六

一六二一六

陸拾玖

陳沛霖 空

一三九二二

柒拾

九十九 陳沛霖 二二十四

一四六七〇

柒拾

九十九 陳沛霖 二十七

○九一八三

柒拾壹

九十九 陳沛霖 十八

○八九六七

柒拾叁

一百 沈瑞明 ○九四五八

○九四五八

柒拾肆

一百一甲 源 盛 五〇一二二

五〇一二二

柒拾伍

一百一乙 源 盛 ○六九七三

○六九七三

柒拾陸

一百一丙 源 盛 一三三〇一

○八五九五

柒拾柒

源 盛

一四三二五
一六五八四

柒拾捌

二十五

一四八八〇

柒拾玖

十六

一〇八四二

捌拾壹

二十一

〇八七〇五

捌拾式

二十一

一一四六〇

捌拾叁

二十一

〇七七一三

捌拾肆

二十一

〇一二六八八

捌拾壹

二十一

〇一一七九

捌拾伍

二十一

〇〇五七四〇

捌拾柒

二十一

〇〇五四八七

捌拾陸

二十一

〇〇一七三三八

捌拾柒

二十八

一五八九五

捌拾柒

一百五 添源羊行

空

○五八五七

捌拾捌

一百零六

嚴順德

○七三四四

捌拾玖

一百零七

陳萬茂

三

○三〇二四

一百零八

瞿彩生

六

○三八〇〇

空

玖拾壹

一百十

隆茂皂廠

十二

○八五五六

一百十三

五

○三二八四

一百十一

徐永達

一小

○二九二九

一百十三

何恒昌

六

○四一七五

一百十四

朱冠卿

一

公用菜場 揭示場 公廁

十

○八七一七 玖拾叁

三十七乙 陳美初 二十 ○九九〇三補

三十七甲 衛吉甫 八 ○二六三八

三十七丙 朱兆麟 二 ○一〇五〇

四十二戊 衛吉甫 三 ○一三七七補

見前

※上海城濠幹支各路名稱界址保圖清單

幹 路

甲 自小東門卽寶帶路起迤西至方浜橋即方浜路止與法租界毘連雙方協議定名民

國路譯稱二民國路

乙 自方浜橋卽方浜路起迤南轉北至小東門卽寶帶路止純係華界定名中華路

支 路

甲 民國路所轄支路列左

寶帶路 寶帶門俗名小東門 二十五保 七圖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四類 移交報告

八十四

出浦路 直出浦灘接福建路

以下均同上

大生路 接城內大生街

福佑路 福佑門

丹鳳路 丹鳳樓左近

觀雲路 觀音閣左近

達布路 俗名踏布坊

安仁路 通安仁橋

羅家路 通羅家街

障川路 障川門俗名新北門

積善路 積善寺左近

潘家路 通城內潘家路

薛珠路 俗名殺豬街

晏海路 晏海門俗名老北門

五六 圖
起止

六七 圖
起止

舊倉路
接城內舊倉路

清盈路
已廢

露香園路
接城內露香園路

青蓮路
青蓮庵左近

三角路
甯波會館三叉口

大境路
接城內大境路

萬竹路
接城內萬竹路

同慶路
同慶里左近

方浜路
方浜橋

乙 中華路所轄支路列左

金家牌樓路
接城內金家牌樓

翁家路
接城內翁家街

儀鳳路
儀鳳門俗名老西門

說明 以上各之路在北半城工程範圍其儀鳳路以南在南半城範圍支路名稱續定

第五類 交涉

第一種 中法交界訂明路權案

華法馬路聯合辦法七條並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上海市市政廳爲公衆衛生交通利便起見將城河填平並築馬路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牌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所有現在及將來一切聯合辦法應行商訂者開列如下

一 上海南市市政廳所築之新馬路約寬四丈下面用磚砌成高大陰溝並代法公董局將原有之大小陰溝接通其費全歸市政廳擔任無須法公董局貼還

二 法公董局沿城河浜原有之馬路與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爲彼此便利起見合成一路務使平坦寬大以便兩界居民往來 無阻礙

三 南市市政廳新築之路與法公董局原有之路分界處以舊時界線爲準於地下埋界石上面以鐵板蓋之以備隨時查考另附地圖爲憑

四 在此公共路線內無論地面地下一切工程建築之事如設燈通水等法公董局與市政廳

各就界限辦理不相侵越

五在此公共路線內華法兩界巡警各守界限辦公如遇追捕匪類不及知照時得彼此協拿不以越界論惟拿到匪類須交各該界內警局備文移提

六在此公共路線內凡携有法公董局捐照之車輛得經由華界攜有南市市政廳捐照之車輛亦得經由法租界

七此公共馬路築成後常年零星修理各就本界自行辦理如全路大修時得因便利起見彼此協商合辦之法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

法界巡捕祇能在公路法界一面即由麋鹿路起至小東門止梭巡凡有匪類（如搶物竊賊

強盜血案一犯事逃入華界准由法界巡捕追拿拘送華界該管警局如無別種案情所獲之犯華警局即交原捕帶回並派警送出華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警務長核奪

如有華界巡警追拿匪類逃入法界即由華界巡警追拿拘送法界該管捕房如無別種案情法捕房卽將該犯交令華界巡警帶回並派捕送出法界如有別種案情稟明總巡核奪
凡華界巡警如有排解及拘拿事件遇有危急之時一時不及吹號求助者准由法界巡捕前來扶助如法界巡捕遇有危急之時亦由華界巡捕前赴法界扶助

總之巡警事宜華警局法捕房各就本界辦理遇有如後三種特別事故者兩面巡警方准越界辦事

一爲追拿匪類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有危急事故前往扶助事

一爲彼此巡警遇血案搶案此處如無巡警在場即當前往拿捕事

上海縣民政長吳

上海法總領事喇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續訂附件

一 華界與法租界合成之路卽庚國路計共寬二十一邁當內法租界九邁當華界十二邁當於分界處地下分段埋設界石悉照聯合辦法第三條辦理

二 庚國路上如設電車法租界與華界兩電車公司各設單軌一條應如何彼此交通便利之法將來由兩公司另行商訂由法公董局南市市政廳轉呈上官核准辦理

三 南市市政廳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法電車公司埋設電軌時得與華電車公司均勻鋪設於民國路之中將來兩電車公司應擔任修路之費亦由兩公司分任

四 法公董局爲顧全公益敦崇睦誼起見允准將徐家匯路之一段卽自法租界麋鹿路起至斜橋華界肇周路止馬路工程之權讓與南市市政廳辦理以作酬報其原有之電車軌及電桿仍照舊通過如南市市政廳修理此一段路工時必須無礙電車行駛及車馬往來等事最關緊要

上海縣知事吳
上海法總領事甘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六月 日

崇縣公署致法總領事函

敬啟者上海城濠淤塞穢濁妨礙公衆衛生現經地方商民之同意實行填平設溝築路以期
裨益居民交通利便惟查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一段路線與

貴租界毗連前經面商聯合辦法七條並附送路線圖一紙請承

貴總領事欣悅贊成具見

維持公益之意茲特補具專函送請

查照卽希

見復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八月十二日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九十一

再辦法七條及圖一紙前已面交又及

法副領事李畢麗復函

啟者本副領事茲有要公擬於明日上午十一點鐘趨詣

台端晤商一切合先布訂卽希

執事屆時撥冗稍待爲荷順頌

日祉

法副領事李畢麗函

名正具九月初三日
七月廿二日

啟者早間晤商填河築路一事茲本副領事將詳明參入中國警務長前議規則第五條辦法文連譯成華文並將上海南市市政廳開列聯合辦法七條華文照譯法文一併送請執事查收察核爲荷順頌

日祉

計送華法譯文三紙

名正具九月初五日
七月廿四日

(案)前函所送詳明參入中國警務長前議規則第五條辦法經會商商埠警察局按照現

行事實略加修正作爲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條文見前

※縣公署致駐滬通商交涉使陳函

敬啟者沿城填濠築路一事其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止一段地方將來擬與法界毗連前經南市市政廳與法公董局商訂聯合辦法七條刻下將次就緒茲將七條原文先行抄呈敬祈

察閱備查爲荷祇頌

政祺

附
抄件

名正肅九月十六日

※縣公署致法總領事甘函

啟者上海拆填城河開築馬路一案其自小東門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止一段地方因與法公董局馬路毗連前次商訂聯合辦法七條又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於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十八日卽西歷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經本知事與

貴前喇總領事彼此議妥簽字蓋印分別存照在案查該處一段路工瓦筒現已裝置齊全路

面將次鋪築尙有應行商酌兩事茲特開列於下

一該段新築馬路自小東門起迤西至西門外一號界碑方浜橋地方止如完工後擬將前訂聯合辦法七條暨附件說明第五條辦法刊刻石碑二座一面華文一面法文分立於該段馬路兩頭起訖地點一以表示彼此兩方協商妥洽聯合維持之意一以便一般人民知此段公共馬路界限分明及利便交通之益

二該段公共馬路築成後必須定一名稱於事實上方為便利茲擬定名此段馬路曰民國路按之中法兩國國家主體似各符合允當

以上兩端均該段路工完竣後應行商定之事本知事素仰
貴總領事維持公益具有同心特先專函奉商惟希

查照如荷

贊同即希

見復至以爲盼此致

名 正 具

中華民國二年二月廿六日

參法總領事甘來函

啟者據法公董局稟稱界內城河浜各陰溝須接通城內新築陰溝今定辦法數則由法文譯成華文呈請查閱轉致等情前來合將華文原單函送即希貴知事查照辦理爲荷順頌

日祉

計送華文原單一紙

名正具三月四號

前因城河浜各處陰溝須接通城河內新築之各陰溝曾經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君及工程師黃資君與

貴縣知事及市政廳各代表會商一切今定辦法數則如下

一一切馬路陰溝須接通華界之大陰溝者由公董局擔任接做
二其接做之溝市政廳應以原有口徑照磚溝價值算還公董局

三公董局允讓市政廳將沿城河浜一切房屋之陰溝及路上陰井之百腳溝接通至華

界大陰溝內

四將來新造房屋公董局自由接溝惟不得逾越界址

以上倘蒙同意祈速見復所應由公董局擔任之工程自當立即開工其由市政廳擔任者亦請轉催開工因該處繁盛之地穢水湧積殊礙衛生也一千九百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案)前件係法領事據法公董局報告轉送查照茲再將二年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約法公董局總辦辣斐理工程師黃資協商於市政廳當場速記錄原文錄後備參考

一界碑

一允照法公董局來樣鑄板將來仿陰溝式埋於路中

一方浜橋小東門二處立石碑二塊將所訂辦法七條並附件又續訂附件用華法文刊

刻於上

一現在陰溝

(甲)公陰溝由法公董局接通本廳照原有大小陰溝之價值貼還

(按)甲項即法領所開第一二條之馬路溝辦法

(乙)私陰溝本廳照原有式樣接通於大陰溝費由本廳承認

(按)乙項卽法領所開第三條房屋陰溝之辦法

一將來陰溝 由法公董局於法界自行接通

(按)前條卽法領所開第四條接溝辦法所以分別現在將來者以現在法界各支路口既做公溝同時接通華界大溝將來法界居戶造屋便可自接在公溝之內無庸直接華界大溝以免照會周折及鑿開路面等事

一定名曳國路 AVENUE DES DEUX REPUBLIQUES 譯稱一二民國路

樂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啟者昨接

來函以接法公董局稱界內城河浜各陰溝須接通城內新築陰溝今定辦法數則譯成華文呈請查閱轉致等情函請查照並送華文原單一紙前來本知事察閱之下所定辦法四條尙稱妥協應表同意除函致城濠路工處查照接洽外相應布復即希

貴總領事轉飭法公董局遵照會商辦理可也此致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日

名正具

※法總領事甘來函

啟者前本總領事與

貴知事面議民國新路分界立石一事本總領事現稍得暇用特函請

貴知事查照訂定日時以便會同勘履分界立石爲荷順頌

日祉

名正具 四月十七日

※縣公署復法總領事甘函

敬復者准

貴總領事四月十七日函囑訂定日時會同履勘民國新路分界立石一事適本知事因公他
出未及卽復查此路路線灣曲頗多究竟應用界石若干塊恐會勘時未易確定現擬訂於四
月二十八日禮拜一上午十點鐘攜圖至
貴署先行面商一切然後定期會勘較爲簡捷如

台端有暇請屆時稍待爲荷專此預訂順頌

日祺

名正具四月廿三日

(按)法租界沿城河舊路寬狹不等今與華界填濠新路合成一路共寬七丈即約二十一
適當則華界之路亦必寬狹不等形式既不整齊修繕尤虞不便因由縣知事吳與法總
領事廿面商說明以上理由並非變更界址祇爲兩面便利起見凡法界舊路寬狹統扯
寬九適當(即三丈)華界新路統扯寬十二適當(即四丈)分界碑埋在地下即依此標
準劃齊定議後續由法副領事李聲明立界准照前議惟將來鋪設電軌偏頗不便請均
勻鋪設當以事實上尙無出入即請以方浜橋至斜橋一段築路權收回作爲彼此兩便
簽尤詳見前續訂附件四條

*民國路華法分界界碑地點表附法文

- | | |
|------------------|--------------------|
| 一 號 小東門大街口(即寶帶路) | 二 號 閔行路口 |
| 三 號 福建路口 | 四 號 東城河浜法界二十一號門牌對過 |
| 五 號 東城河浜二十五號門牌對過 | 六 號 東城河浜三十六號門牌對過 |

- 七號 東城河浜三十七號門牌對過 八號 在九號界碑之南法尺二十一邁當
九號 東城河浜法界四十三號門牌對過 十號 新開河北屋角對過
十一號 永安街東首三十二號門牌對過 十二號 天主堂街口三十二號
十三號 吉祥街口 十四號 中城河浜法界二百零三號門牌對過
十五號 典當街口 十六號 西城河浜法界十八號門牌對過
十七號 新街口 十八號 西城河浜法界四十七號門牌對過
十九號 西城河浜七十號門牌對過 二十號 西城河浜七十二號牌門對過
二十一號 寧波會館大門口 二十二號 法界三百七號地東北角即三角路口
二十三號 大境路口北角 二十四號 皮少耐路口朝南法尺十六邁當

以上每塊界碑距離法界房屋九碼十五合英尺三丈惟念四號界碑不在此列
麋鹿路照原有之水門汀界碑爲準故不另立

BORNES A POSER AU BOULEVARD DES
DEUX REPUBLIQUES.

No 1 Rue de l'Est.

上 No 2 Rue Ming-Hong.

海 No 3 Rue Fo-Kien.

拆 No 4 Devant le No 21 Quai des Remparts.

城 No 5 : : : 25 : : :

案 No 6 : : : 36 : : :

報 No 7 : : : 37 : : :

告 No 8 A 21 metres au Sud de la Rorue No. 9.

第 No 9 Devant le No 43 Quai des Remparts.

五 No 10 Place Chateau-d'Eau.

類 No 11 Devant le No 32 Quai des Fosses.

交 No 12 Rue Montauban.

涉 No 13 Rue Petit.

No 14 Devant le No 162 Quai des Fosses.

No 15 Rue Protet.

No 16 Devant le No 18 Quai la Breche.

No 17 Rue de l'Administration.

No 18 Devant le No 47 Quai de la Breche.

No 19 : : : 70 : : : :

No 20 : : : 72 : : : :

No 21 : l' Entrée de la Pagode de Ningpo.

No 22 Angle N. E. Lot cadastral 217 .(propriete de la Pagode)

No 23 : S. E. : : : -do-

No 24 Au Sud de la rue Buissonnet

N. B. La dernière borne n'est à 30, ou 9 mètres de l'immeuble existant et rivrain.

Le présent état ne donne qu'approximativement les points déterminés mais ne donne aucun point précis, un plan spécial y sera annexé.

Shanghai le, Fevrier 1914.

Pour le Comité Charge de la Demolition
des Remparts,
L^e Ingénieur.

辦法公董局總工程師來函

縣知事先生閣下敬啟者茲奉敝國總領事委任與

尊處商酌關於兩民國路即城濠新路之一切雜項問題爲特專函

奉知希卽

查照接洽爲荷虔頌

勦安

縣公署致市總董陸函

法公董局總工程師黃資鞠躬四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沿城墳濠築路聯合辦法前經照送在案茲續訂附件四條將原文抄送即希察照此因法租界一面爲電車軌道計畫商請均勻鋪設敝署體察情形彼此既各設單軌於事實並無出入除提清界線外即商明將方浜橋即法租界麋鹿路起至斜橋肇周路口止一段路權收回於昨日簽字請報告議會並行西區及工程處知照

第五類

第二種 英兵義塚讓路換地案

*駐滬通商交涉使陳淮英領函請保存兵士義塚致縣公署函

敬啟者接英總領事函開查上海城外有兵士義塚茲特附上圖樣一張將來拆城之時懇請貴處轉懇該管地方官勉爲保存該塚創於六十年前所葬兵士多係英人惟此地並無地契可據至城牆中所有砌入之墓碑本總領事以爲應行妥爲取出送入該塚之內並聞葛利君曾與溫前交涉使談及此事後拆城之舉中止此事辦法遂未定奪等情查上海拆城一事現經實行英領函稱兵士義塚閱時已有六十餘年如能設法保存并將城牆中所砌墓碑移植塚內似爲文明各國慈善事業所應有之主義茲將英領送來原圖一紙附呈即請
貴民政長查核辦理並希

見復六月廿六日

附繪圖一紙

崇縣公署復交涉使陳轉商英領擬擇地代遷兵塚以便路線函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敬復者前准

台函以接英總領事函以城外兵士義塚請爲保存等因計附圖一紙到署准此准卽函致上海市政廳長核復去復茲准市政廳長函開查該處兵士義塚本係市區域之公地前無工作舉動是以歷久相安惟現在拆城填濠旣須規畫城外之路復須規畫城內之路且運土運磚均須由塚地上經過有此種種窒碍不如遷地爲良擬卽由市政廳另擇一安靜之地將該義塚妥爲移葬其墓碑仍行豎立似此變通辦理計於保存義塚拆城工作庶獲兩全卽請函轉通商交涉使與英總領事婉商許可後卽當指一公地代爲遷葬爲此復請察核施行等因前來相應函復

貴交涉使請爲核轉

業交涉使陳准英領函請暫緩工作函

敬啟者上海拆城有碍英兵義塚昨據英領面稱有人在彼動工請爲查詢等語業經函達在案頃接英領函稱上海拆城填濠擬將英兵義塚另覓地畝妥爲遷移請查照見復等因本總領事查此項義塚不但壅埋兵士且有武官墳墓所有四址物料及碑碣等項切應視爲重要

不可侵犯之件事關重大須俟本總領事詳加酌核再行函復貴署然此酌核之時間萬不可
卽有動工之舉將該義塚物料有所破壞以免釀成嚴重之交涉等情用再奉聞卽希
查照轉飭暫緩動工免生枝節並乞

見復爲盼七月二十日

業復交涉使陳暫緩工作待商函

敬復者前奉七月十八日

大函詢問城外英兵土墳墓有無在彼動工之事當經奉復以該處英兵土墳墓本未侵碍現
在該段拆城工作亦飭暫行停止專候商妥再行核辦等因諒已備邀

鑒核矣頃又奉二十日

台示以接英領函稱上海拆城填濠擬將英兵義塚另覓地畝妥爲遷移查此項義塚四址物
料及碑碣等項均應視爲重要不可侵犯之件須俟詳加酌核此酌核時間萬不可卽有動工
之舉請轉飭暫緩動工免生枝節等因查該處英兵土墳墓旣經函商英領擇地遷移以期義
塚城工兩全無礙自應彼此商妥辦法後再動工作以敦睦誼除函致上海市政廳并城濠路

工事務所查照外合行函復敬祈

察照核轉爲荷

*西區董梅送英兵義塚碑帖函

敬啟者送上外國墳墓碑帖一份計三紙另譯出華文單一紙敬祈 察收

英國將士哀思碑

其一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歿於上海之英國砲隊工程隊御軍第三十一營第六十七營輜重隊軍醫隊暨武器庫之諸將士

其二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歿於上海之英國御軍第十九營之諸將士

附譯土耳其文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迄一千八百六十三年間陣亡上海之英國印度白路芝第十九

聯隊回教將士碑記

其三

哀思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五月一號迄一千八百六十五年七月一號間歿於上海之英國
諸將士

隊長李雷 隊佐白朗痕 格雷司 斯督雷

兵士格福路配

斯希

亨笛聲

壳拿來

亨台

哈統痕

路并斯

李痕去 路笛斯

品台

華維克

又婦人一霍內奇納司

幼童三奇溫

馬路祿

意溫

英國下級將士立碣以誌景仰而系之以詞曰

信有武力敵愾是仇欣死者之不孤願魂安於地下

衆交涉使陳抄送譯文信件並索地圖函

敬啟者英兵士義塚前日曾與

台端會勘承 約翌日繪圖送來如已繪就尙乞

早日見送至爲盼企前次會晤適英副領事亦在座該領當時交有致啟處洋文信一件茲特飭譯一份送請

台察七月廿七日

附洋文譯信一件

本日卽一千九百十二年七月廿號星期六下午六句鐘會同薛師爾兵船總司令陶墨君參觀兵士墳墓該處頗有秩序維接連上海城牆之南面一段城脚下堆積多數磚石等物係城內民政處拆毀城牆時在城頭上擲下者有幾處竟有重大之城磚撒布在貼近城牆之墳墓上離亂石處形式完善門口亦有秩序灰石小路及草地均修理整齊城牆中嵌有碑額數塊係追念死者而設中有英國官員碑額頂上稍高處已經拆毀該墳地約載墳墓二百座兩面均有沿河之中國房屋從老北門至坟地處沿牆均係中國房屋該坟地係沿河之空地北首城牆保守完好在坟墓左近城牆之中國一面(北城牆裏面)并無房屋何故不將擬築之路在城內向南首稍灣開築俾得避去坟地我等意見該坟墓被拆毀城牆

之作頑污辱殊甚將磚石亂拋對於人人共知之坟墓毫無敬意

我證明以上事實

一菲烈勃司(押)

陶墨(押)

致交涉使陳送路線地圖函

敬啟者日前承

約會同英副領事勘視城根英兵士坟墓當經面談繪圖送閱茲將路圖一紙繪呈敬祈
察覽查圖內所劃該處路線係取直形擬與法界東新橋馬路相接該處坟墓東角適當路線
於交通上殊有妨礙且將來路成市立人烟稠雜車馬喧鬧而以該義塚錯處其間亦似於已
逝兵士體魄不甚相安故多數民人意見商請英領擇地遷移者實欲於路工義塚兩方面俱
得完全之利益用再奉達仍懇

卓奪轉商曷勝欽荷七月三十號

附圖一紙

業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致英領函

敬復者頃接

大函並路圖一紙當即函商 英總領事請其擇地遷移並將路圖寄去在案除俟得復再行奉告外茲先將致英領原函錄送

台閱七月三十一號

附抄件

照錄本署致英領事函

敬啟者頃接上海民政長函稱日前承約會英副領事勘視城根云云仍懇卓奪轉商等語並繪送地圖前來查拆城通路係爲商埠力謀交通發達起見中國人民保守墳墓之心最稱堅切近年風氣漸開於內地築路遷墳之事已數見不鮮現由該民政長代達多數民人意見良以素仰貴國文明發達最早必無阻難遷葬之芥蒂按圖中紅線取道欲直可節工費且利交通委係實情本使已用藍筆標出用特據以奉商如以爲可當飭另行指購相當葬地一區妥爲遷徙掩埋仍候台端酌定並勘明另地允決准移再行訂期動工惟是停工

以待尙望迅核復允至級睦誼原圖附閱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來往二函

敬啟者遷移墳墓一案曾於七月三十一日將致

英領原函錄送

台覽茲再將英領及敵處來往二函照錄一通即希

察閱爲荷 八月初五日

附抄伴

照錄英領八月三日來函

敬啟者接七月三十一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並附地圖一紙畫明路線請迅核復等因
查此兵士義塚在本權之下已經半世紀有餘今遽然擬於該處造路侵犯坟墓四址爲萬
難允從之事查閱送來地圖祇有一事甚爲顯然卽係在該處造路無關緊要也意謂此事
對於本國似有讐視之處且來函以本國爲文明卽應以坟塚爲不足重含有羞辱之意更
見在該處妄行造路爲有心開衅之舉嗣後如再有拆毀躡蹋此塚邊界石等事本總領事

定當電本國駐京欽差大臣允准本總領事有設法保護本國兵士義塚之權以免被人侵犯也合行函復卽祈貴交涉使查照爲荷

照錄本署八月五號復英領函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兵士坟墓不應侵犯並於前函素仰貴國文明發達最早數語謂含有羞辱之意當係中英文字轉譯誤會所致本使前函係據民政長來文代表人民之意設言語意所含蓋謂華俗向重保存墳墓之事本不應以華俗所注重保存之物要請貴領事允爲遷讓所以述及近年華俗漸趨於通達舊日思想漸亦化革貴國文明發達最早以此奉商諒能得邀允許本使所言者僅此而已別無他意存乎其間也況羞辱二字譯以英義關係甚大本使之職祇應言所當言若如貴總領事所云是言所不當言矣本使決不出此至於遷移該墓一節於未經商定辦法以前自當停止工作免致躡踴業已切囑民政長負保護之責任前致貴總領事函中所述取道欲直可節工費且利交通各節貴總領事意見若何未承見示應請賜復以便續商辦法

■交涉使陳來函附抄英領函

敬啟者英兵義塚一案經會勘後函商

英總領事在案茲接英領復函約略開出辦法而以碑碣爲紀念物品亦須保存等因用特鈔函送請

台閱卽希

貴民政長查照并祈

見復爲荷

附鈔英領原函一件

錄英領來函八月六號

逕復者頃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因造路取直詢問本總領事意見如何等因查本署前次去函已將造路不得侵犯坟地一節清晰表明至於該路如何築造本署原不便干涉大約可循城牆原址灣曲而作或將路線另地取直然城牆雖拆其正對坟地一帶之牆面必須完全存留高低一律其存留之尺寸須比牆面嵌葺之碑碣較高爲度牆頭須修覆蓋之遮檐蓋此項碑碣乃本國之紀念物品是以不得有一碑損壞也轉此奉復

致交涉使陳修正路線仍請商讓塚地函

逕啟者城牆外英兵士義塚一事前經

尊處知照會同 英副領事往勘後以未商定辦法故將該處路工暫行停止茲據地方董事一再籌商辦法擬將從前所劃路線酌量改移於該義塚東西兩面各築馬路一條西面路線繞過義塚圍牆毫無關礙惟東面路線丈勘牆外空地僅寬八尺不敷築路審度情形至狹須有二十尺方成路式不得已祇有商明英領將該塚地東面圍牆拆進少許約計需用該地一條南首十二尺北首不及十尺今特繪圖註明并擬辦法三條請為察奪等情查閱該董繪圖及所擬辦法實為顧全公益利便交通起見且需用塚地築路為數甚少於該義塚並無妨礙頗稱兩全相應據情函達并抄辦法三條暨原圖一紙一併送呈敬祈
酌核轉商英領查照見復三月四日

外附抄件并圖

業計開擬定辦法三條

一擬於該義塚東西兩面各築馬路一條西面路線繞過義塚圍牆毫無關礙東面路線需

用牆內地皮一條南首計十二尺北首不及十尺圖內註明

二該塚地南首城牆拆除後應照 英總領事第一次來函將城牆內嵌砌之墓碑妥為取出送入該塚地內豎立

三該塚地南首及東首一律代為圈築圍牆其樣式與北首原有之牆相同以期清潔美觀
牆式圖內繪明

※致交涉使陳公共工部局築路礙及華塚請備參攷函

敬啟者英兵義塚一事前經地方董事一再籌商擬定辦法三條並繪圖說一紙送由敝署函請

台端轉商英領查照見復等情想蒙

核轉茲又據上海市陸總董面述公共工部局在成都路北開路礙及義塚情形報告前來合行節錄報告送請

參攷三月二十九日

附送說明一紙地圖一紙

(上畧)前以公共租界工部局擬由成都路之中段向北開築馬路一條其路線須穿過二十七保十圖廣肇山莊南面之義塚當經往勘並向工部局索取圖樣閱悉所劃路線適在義塚之間約計佔地二分左右查該義塚屬善堂管業之產此次工部局須劃作馬路貼費遷讓原無不可惟本邑拆城築路正費經營卽老北門西首英兵義塚一案屢商英領未能解決延擱至今刻下英工部局須在廣肇山莊南開闢支路原爲利便交通本邑拆除城濠亦爲謀大衆公益起見彼此果可通融本於事實均各有裨故董會至英工部局磋商據云此事應與英領面議工部局無不贊成嗣復往晤領事則稱城根英兵士義塚一事確有案據至本租界內添築馬路一層並不接洽等語揣度其意似非不知底蘊者或恐礙及前議故作斯言茲將此事大略情形報告並附圖樣一番云云

*交涉使陳准英領復允會勘商辦函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事並附送地圖一紙辦法三條等因本總領事查此事似可會同商酌辦理擬派本署費領事官與工部局工程師特納君於下禮拜二即陽歷本月二十二日下午三句鐘親至該坟地查勘一切特此預請轉致管理此事官員及工程

師等詢其是日能否有暇會同查勘先行示復爲荷等因相應函達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案查英兵義塚一案前經管理此事官員擬請工部局亦繪地圖一紙送閱再行酌辦已經本署於四月二十五日函致貴署在案茲據工部局已將地圖繪就呈送到署特卽函請貴交涉使查照轉致並擬於下禮拜二卽五月二十日下午三句鐘請管理此事官員親來本署面商辦法以期早日解決是否有暇祈先示復爲荷等因相應函詢二十日下午三句鐘是否可以前往卽請

示悉以便轉達此致五月十七日

*復交涉使陳派員赴英署面商函

敬復者頃奉

大函以英兵義塚一事現接 英領函稱已據工部局將地圖繪就呈送到署擬於下禮拜二即五月二十日下午三句鐘請管理此事官員親來本署面商辦法以期早日解決是否有暇祈先示復等因轉詢到署准此敝知事是日適有要事不克前往茲特派上海市總董陸君崧候偕同黃譯員輯虞屆時前往接洽希卽 轉達

※交涉使陳照送英領開具條款函

逕啟者頃接英領函稱案查英兵義塚一案曾經雙方酌議本總領事今將本署費領事所擬之條款開列清單並附圖樣二紙專函送請查照轉致管理此案官員查酌示復俾此宿案早日清結是爲至要等因相應將圖樣二紙條款清單一紙附函送上
尊處意見如何卽祈示悉以憑照轉此致六月十一日

附圖二紙清單一紙

英兵義塚案

英總領事署與上海本城官員議訂英兵義塚案之辦法條款開列如下

一義塚地東邊應將一分七釐四毫一段地皮讓與上海本城官員以便包括於築造公路之用其現存之東牆卽應按照附送之圖樣所繪者收進此項工程必須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監督考查若有必須遷移坟墓及石碣之舉動應專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承辦二俟將南面牆中所嵌之紀念石碑加意完全取出之後即可將南牆拆除其新造之南牆應由上海本城官員出費按照上海工部局工程處所繪之圖樣修造該牆高厚之度應

預合足容各紀念石碑嵌入之地位上海本城官員對於南牆一切工程均應由上海工部局工程處監督考查

三上海本城官員應將此次附送地圖上繪出之大通路路線上之中國坎地地皮一分七釐四毫讓與上海工部局俾可將大通路接聯通於新閘路以爲酬報英國官員以上通融允讓之誼

四此案所有各項工程非經英總領事接到駐滬交涉使正式公函聲明上海本城官員承認以上辦法并認附送一地圖爲正當確據之後該義塚地上無論何項工程均不得先行動工

*復江蘇特派交涉員張磋商新牆圖樣函

逕復者頃接

公函以接英領函英兵義塚一案經雙方酌議妥洽之後曾將本署費領事官擬訂條款一紙並繪地圖二幅函致前交涉使請爲轉致管理此事官員查酌示復乃日久未奉復函請即查明此案轉詢管理官員於本署前送之條件已否承認解決詳細示復等因函希查照見復爲

要等因查此案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接准

前交涉使陳函送前項條款圖樣請將意見如何見復以憑轉致并於六月二十五日續送南牆圖樣卽經函致上海市總董酌奪去後嗣經會同查核條款內調換坟地一節彼此同屬公益自可承認照辦惟築造南牆一切工程費用核與前次啟署黃譯員與英領面商之數祇銀元一千餘元現在照圖估計實需工程費銀元三千餘元相去太遠請卽函復英總領事轉致工程師於牆圖所載之石料磚工稍從減省以符原議之約數仍候牆圖送到分別照辦緣准前因合先奉復敬祈

察照核轉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四日

※交涉員張准英領復約派員面議函

逕啓者頃接英領函稱接本月十六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據上海縣知事復稱經市董會商以南牆工程實需三千餘元與前次本署費領事向黃繙譯面談一千餘元之數相去太遠囑爲轉致工程師稍從減省等因本總領事查此案前次黃繙譯與費領事面談之時乃甫議

辦法尙未將工程交工程師核計繪圖費領事亦無承認一千餘元之語如該管官員不欲照原送之圖樣辦理即可將南面舊有之城牆仍然保存趕飭工匠將該牆頭頂一律修葺平齊毋任參差凸凹致不雅觀即請查照轉知若其能派員至本署面見費領事則更妙矣等因相應函轉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致交涉員楊照送議妥牆圖並交換塚地二圖函

逕啓者英兵義塚一案前准

貴署公函轉送到英總領事議訂辦法條款四條附圖樣二紙當以條款內換地一節彼此同屬公益自可承認照辦惟改造南牆一切工程尙需磋商照復

前交涉員張轉致英總領事得復囑派員與費領事面商在案茲由敝署黃繙譯與費副領事面商妥洽將議妥改建之正式牆圖一式二紙分別簽字所有英總領事從前開送議訂之辦法條款四條敝署一概承認合將牆圖留存一份另一份送請

貴署轉送正式答復英總領事以了此案並擬訂於十二月三號下午二時請英總領事飭知工程師至塚地會同敝署派員照圖勘定該地東邊路線界址以便動工再英兵塚地東

牆收進圖樣一紙中國坟地遷讓圖樣一紙一併簽字送還並請 英總領事照式簽字於動工前補送一份以備存查此致

計送改建南牆圖樣一紙又英兵塚地東牆收進圖樣中國坟地遷讓圖樣各一紙
致市政廳轉知慈善團讓路換地辦法函

逕啟者查英兵義塚一事前准

交涉員陳函接英領函送圖樣二紙又條款四條業於本年六月間函送在案嗣以改造南牆一切工程尙需磋商由敝署黃繙譯與英費領事面商妥洽將議妥改建之正式牆圖一式二紙分別簽字其從前開送議訂之辦法條款四條敝署一概承認以了此案所有第一第三條載義塚地東邊地皮一分七釐四毫與大通路路線上之中國坟地地皮一分七釐四毫互相調換一節亦經商妥於圖樣內一併簽字認可以便動工用特函達卽祈

貴總董察照并希通知慈善團查照即日籌備按照圖樣將塚地遷移是爲至要

參交涉員楊淮英領函復勘定東牆收進界址函

逕啓者頃准英總領事函稱接十一月二十八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並附來簽字之地圖

三紙等因本總領事均已閱悉當卽轉達工部局工程師於本月三日下午二點鐘親赴該塚地會同上海縣委員勘定該地東邊路線界址業於昨日令本署文案以電話達知貴署請爲轉致上海縣得知在案餘俟工程師將該地東牆收進圖一紙中國坟地遷讓圖一紙繪成再行函送轉致外先此函復請轉達等因查此事三號會勘一節昨接英領電話卽經知照在案准函前因相應轉達此致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日

※交涉員楊淮英領復補送地圖存案函

逕啟者昨准英總領事函稱接本月十六日來函以英兵義塚一案囑轉知工部局將所嵌之石碑取出以便開工并將塚地東牆收進圖暨中國坟地遷讓圖各一紙簽字移送以便存案各等因本總領事當即轉知工部局去後除由本署文案以電話邀請上海縣繙譯黃君於今日下午四鐘以前至工部局面見工程師商議一切外現將已經簽字之塚地東牆收進圖一幅中國坟地遷讓圖一幅專函送請貴交涉員查收轉致上海縣知事存案等因相將圖樣二紙函送卽希查收見覆此致

上海拆城案報告

第五類 交涉

附圖二紙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一百三十四

第五類

第三種 城廂向無道契聲明習慣案牘

崇縣公署致通商交涉使陳函

敬啟者上海城外地畝坐落租界以外者洋商往往購置轉換道契作爲外人產業一有爭論彼卽執有地產權橫相干涉於我內治權動多妨礙如閘北界外築路交涉時有藉口地主多數洋商等事辦理輒形掣肘城內地產向來不准轉換道契故亦無洋商購置產業第恐拆城以後內外交通或有無識居民私行售產與外人情事不得不預先防範以期杜絕此端擬請行知會丈局知照嗣後如有城內地產來局請轉舊時洋商道契者一律阻止不准通融以符成案而重交涉或亦綑繆未雨之一端乎管見如斯敬祈 卓奪施行

崇交涉使陳復函

敬復者昨接

來函爲上海拆城以後內外不分恐居民私行售產與外人囑轉致會丈局阻止轉契一節防微杜漸慮周詳無任欽佩已轉行會丈局查照辦理矣專佈

禁通諭城廂各圖保

上海縣知事公署爲通諭事照得上海城內地產向來不准轉換道契故亦無洋商購置產業第恐拆城之後內外交通或有無識居民及嗜利地販私行售產與外人情事亟應預先防範杜絕此端除知照會丈局外爲此諭示該圖地保知悉嗣後倘有民人將城內地皮產業私售或抵押洋商希圖轉換道契者該管圖保當切實阻止不准勾串朦混擅行蓋戳倘敢故違一經查覺定即拘案按律嚴懲其各懔遵切切特諭

諭各圖地保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7280B

卷	1
價	1.20